

# 熊廷弼與東林— 以南直隸提學御史任內杖殺諸生芮永縉事件為例 喻蓉蓉

## 論文摘要

熊廷弼以明末鎮守邊防經略遼東而聞名於世，頗具威略，是傑出的統帥與軍事家，惟其個性剛直而不能下人，具有任性傲物的一面，致使溝通協調常有破局，以致於才華難以發揮至淋漓盡致。當其於遼東巡按御史任上威望日著於東北之際，朝廷內部激烈政治鬥爭使其在夾縫中遭到被排擠的命運，遂於萬曆39年(1611)以43歲之壯年被朝廷任命為南直隸提學御史。南直隸經濟繁榮、政治敏感、文化凝聚力極強，至明代中期已與明代其他地域產生巨大差異。此處又是東林臧否時事之大本營所在，經常發生生員層的抗爭活動，具有區域利益認同而與中央統治的離心傾向，成為朝廷的燙手山芋。

明太祖朱元璋在中國歷史上首次將一個統一王朝的都城建於應天府，定名為「南京」。明成祖遷都北京，將南京稱為「留都」，英宗正統六年明朝中央政府分為北南兩京成為定制，北京所在的順天府與南京所在的應天府合稱「二京府」。復以江南地區人文薈萃、經濟繁榮、農業、手工業與商業之發達為全國之最，明朝倚為財賦命脈。是以遷都北京之後，南京的政治地位仍然非常突出，成為全國的「次政治中心」，南京的政府機構負責江南地區的安全與賦稅徵收，其實際權力雖不如北京，但象徵性的重要地位始終未變；尤其兩京之間聯繫密切，朝中所有政治風波多可在南京表現出來而傳遞於整個江南，致使江南人士擁有較強的政治意識，知曉國事並熱衷政治。

明代中後期黨爭激烈，朝中的清流官員被貶謫或革職後，多集中於南京及其周圍地區，致使南北政治力量經常出現兩個對立的中心，東林書院形成一股強大的政治力量，並在社會上產生巨大影響。南京不是政治漩渦的中心，中央的集權統治能力對江南的控制不若對北京來得嚴密，故而在江南參與或組織政治性活動的空間寬於北京。尤其江南人士自明初以來已日益強烈意識到自己的生存條件與明王朝的統治政策密切相關，因此明代中後期的江南人士普遍關心國事並好談時政，其政治意識之強與政治熱情之高，在中國歷史上可謂空前。

熊廷弼督學江南行法嚴峻，不改其巡按遼東時之大刀闊斧除弊興利作風，所黜退者多為名士，尤以東林子弟居多，更以將東林領袖顧憲成與淳歲試置於末等而與東林結怨，埋下日後杖殺諸生芮永縉事件之伏筆。與東林對立的代價使其不得不於萬曆40年(1612)11月被巡按應天御史荆養喬以「殺人媚人」罪名彈劾而聽勘回籍歸隱田園。熊廷弼與明末經世風氣重鎮之東林素所不近，結怨甚深，原因固多，然尤需將其置於江南地區之整體時空背景之下始得以進行深入的探討。

# 熊廷弼與東林— 以南直隸提學御史任內杖殺諸生芮永縉事件為例 喻蓉蓉

## 一、前 言

熊廷弼以明末鎮守邊防、經略遼東而聞名於世，字飛白，號芝岡，湖北江夏人，明史本傳謂其「有膽知兵，善左右射，自按遼即持守邊議，至是主守禦益堅。」前後兩次擔任經略時期之獨樹一幟，先後以「南顧北窺」、「三方布置策」與努爾哈赤棋逢對手，相持不下。同時又能「守中帶攻」，「穩中求進」，成為明未能與後金抗衡而不可多得的傑出軍事人才。雖然其擔任「前經略」之時期，不過為一年又兩個月，卻能於極短時間之內將遼東冰消瓦解之局轉變為珠聯璧和之勢，遼東局面至此而大有起色，甚至能夠有所作為而東事可平，謂之為「明之干城」，實當之而無愧。及至袁應泰喪失遼陽、瀋陽，熊廷弼再度被起用為遼東經略之「後經略」時期，約為八個月，朝廷內部政爭、黨爭錯綜複雜、交互影響，致使熊廷弼無從施展其「三方布置策」，又與時任遼東巡撫的王化貞「經撫不和」，致有廣寧之失，終以「國之干城」遭遇「傳首九邊」之悲劇下場。

乾隆皇帝於《御批歷代通鑑輯覽》亦對其有所評論：「明政之弊，起於重內輕外，閫帥即有幹材，而臺省齟齬之者，輒無所不至，其人或力圖銳入，則以開釁糾之其人；或意存持重，則以促戰困之。廷弼數言，實足盡在(朝)廷牢不可破之陋習。」<sup>1</sup>「特其為人，威略不無足觀。」<sup>2</sup>近人李光濤對熊廷弼推崇備至，認為只要明帝對其知之獨深，任之獨專，用之獨久，則遼事可平。<sup>3</sup>韓道誠亦對其讚不絕口，認為明末遼東之失的重要關鍵即在於昏懦之輩朋比傾軋，致使熊廷弼這樣的濟世之才毀於讒譖而不得久任。<sup>4</sup>孫文良則更進一步指出熊廷弼作為一代傑出的統帥、軍事家，卻被誣害致死，是明朝一大損失。<sup>5</sup>以上各說無不顯示其在明末邊防史之重要地位，卻使乾隆皇帝譽其為「明之曉軍事者，當以熊廷弼為巨擘」，<sup>5</sup>並進而認為熊廷弼折衝疆場，慷慨建議，與愷切敷陳，十分可敬可佩，明帝若果能採用則不致敗亡。<sup>6</sup>

1、清、乾隆皇帝敕修，《御批歷代通鑑輯覽》，第7冊，頁5185，天德齋舍用書，丙辰九月出版。

2、李光濤，《熊廷弼與遼東》，〈緒言〉，收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8冊，民國65年8月出版。

3、韓道誠，《熊廷弼之經略遼東》，收於《明代邊防》，頁131，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57年4月出版。

4、孫文良、李治亭、邱蓬梅，《明清戰爭史略》，頁168，瀋陽，遼寧出版社，1986年出版。

5、熊廷弼，《熊襄愍公集》，卷1，〈上諭〉，頁4，清同治甲子重鑄，本祠藏版。

6、同註5。

晚於熊廷弼，曾經以「寧遠大捷」威震全國的薊遼督師袁崇煥，深受梁啓超所推崇。梁啓超於其《袁督師(崇煥)傳》內曾謂袁崇煥之被害為「天下第一奇冤」，而事實上遼東經略熊廷弼的被殺在袁氏被殺之前，亦是「天下第一奇冤」；有人謂明之殺袁崇煥是「自毀長城」，而明之殺熊廷弼又何嘗不是「自毀長城」？明帝之昏庸不明 導致其連連自毀長城，如此是非不明，公理如此不彰，朝政焉得不壞？邊防焉得不壞？國家焉得不亡？熊廷弼與袁崇煥在晚明史上先後輝映，既是忠臣義士，又是愛國英雄，千古之下猶足為後人欽敬與憑悼。

在臺灣有史學前輩李光濤先生所撰述《熊廷弼與遼東》一書，內容以熊廷弼巡按遼東與前、後期經略遼東時期之疏稿為主，著重於史料之忠實鈔錄。此外，韓道誠撰有《熊廷弼之經略遼東》一文，刊載於學生書局出版之《明代邊防》一書，內容對於熊廷弼巡按遼東與第一次經略遼東、第二次經略遼東扼要介紹。在大陸，湖北耆老余遂生先生撰有《武昌縣熊廷弼公園序》，刊於《荆楚文史》，對於熊廷弼生平概略簡明介紹；<sup>7</sup> 此外，余遂生老前輩又撰有《熊氏源流》未刊稿，對熊氏源流有所追溯說明。<sup>8</sup> 另有陳政寬撰有《熊廷弼生平》未刊稿，<sup>9</sup> 均為短篇簡略介紹。孫文良、李治亭、邱蓬梅合著《明清戰爭史略》，對於熊廷弼前後兩次經略遼東之戰略及其在邊防史之地位有所分析。<sup>10</sup> 國外方面，則有日本學者城井隆志所撰《明末地方生員層 活動 黨爭 關 一試論--提學御史熊廷弼 諸生杖殺 >》，對於熊廷弼於南直隸提學御史任內發生杖殺諸生芮永縉事件，以致於受到巡按御史荆養喬以「殺人媚人」罪名彈劾，因此聽勘回籍之來龍去脈有所探討。<sup>11</sup>

本文探討熊廷弼於南直隸提學御史任內與東林結下不解之仇之關鍵，從《顧端文公遺書附年譜》<sup>12</sup> 獲得清楚脈落，從年譜記載中，赫然發現熊廷弼以提學御史身分而將東林派領袖顧憲成長子顧與淳歲試置於末等，致使年譜中謂熊廷弼「肆毒東林」，<sup>13</sup> 而熊廷弼於《熊襄愍公集》亦自謂「所黜皆鄉紳津要子弟，而東林子弟居多人，妄擬先生有意摧林，至此禍不可解。」<sup>14</sup> 適足以與《顧端文公遺書附年譜》相互印證。熊廷弼與東林之關係，不僅止於個人之間恩怨怨與黨爭而已，日後更甚至影響到經略遼東之策略貫徹與熊廷弼之被冤殺，關

7、余遂生，《武昌縣熊廷弼公園序》，《荆楚文史》，總第8期，頁2，湖北省文史研究館，1993年2月號。

8、湖北鄉賢余遂生老前輩親自提供其《熊氏源流》未刊稿 對於熊氏之源流有扼要說明。

9、陳政寬先生為余遂生老前輩之友人，撰有簡略之《熊廷弼生平》，亦由余老前輩從湖北武昌轉托至臺北。

10、孫文良、李治亭、邱蓬梅合著，《明清戰爭史略》，頁45-168。

11、城井隆志，《明末地方生員層 活動 黨爭 關 一試論--提學御史熊廷弼 諸生杖殺 >》，《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頁75-96，1982年3月，第10號。

12、顧憲成著，《顧端文公遺書附年譜》，共計16冊，其中前15冊均為顧憲成所著之《顧端文公遺書》，而第16冊由顧憲成次子顧與沐記略、孫顧樞初編、曾孫顧貞觀訂補，元孫顧開陸較補，五世孫顧鍾英等較錄之《顧端文公年譜》，是極為珍貴的史料。

13、《顧端文公年譜》，譜下，頁33。

14、熊廷弼，《性氣先生傳》，收於氏所著，《熊襄愍公集》，卷8，頁17。

係極為重大。《顧端文公遺書附年譜》為東北大學寄放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之藏書，為光緒丁丑叢刊涇里宗祠藏版。熊廷弼與東林之關係，師大林麗月教授於《師大歷史學報》所發表之多篇與東林相關論文，以及其博士論文《明末東林運動新探》，<sup>15</sup> 對個人啓發極大。

萬曆36年（1608），熊廷弼40歲，由工部主事改授為浙江道御史，十日後即奉命巡按遼東。這是一樁無人願意前往的苦差事，此時之遼東局勢已經岌岌可危。面對如此混亂的形勢，如此棘手的勘疆難題，朝中皆視為畏途而避之唯恐不及。朝廷只得下群臣會議，推舉風力御史往勘疆界。結果九卿科道推荐熊廷弼前往。當時即有人提醒熊廷弼，這是前任內閣首輔沈一貫與其私黨等故意以難題相刁，最好立刻推辭此項任務。近人韓道誠於其《熊廷弼之經略遼東》一文中亦持此一看法，甚至認為此次勘疆之議乃是借刀殺人之計，進而判斷其日後殺身之禍實種因於此。熊廷弼一向即以岳武穆深自期許，對於國家之事，但當論是非，不當計利害，惟行其所是，求其所安而已。故而毅然決然受命前往，而不肯推辭以畏罪避禍。

熊廷弼在遼兩年七個月（萬曆36年11月丙申至萬曆39年6月辛卯）（1608-1611），劾巡撫三、總兵三、道二，萬同知拏副參遊，數人死。一時文武凜凜，大法小廉。又為遼題舉人五名定額，文教丕振，而東西二邊皆受疆索，軍民安堵。廷弼威望日益顯著，<sup>16</sup> 議者擬欲用為遼東巡撫，廷弼則力卻之。在遼數年，腳踏實地，不徇不苟；所著章疏，共24件，54,432字。<sup>17</sup> 興遼屯，築墩堡，核軍實，整飭風紀；興學修備，士氣大振。明史熊廷弼傳謂其「在遼數年，杜饋遺，核軍實，核劾將吏，不事姑息，風紀大振。」<sup>18</sup>

當是時，與廷弼一起同時差出者，皆歷三差，只有廷弼仍然淹留於山海關以外。初意，署院許記，對廷弼甚為看重，顧念其辛勞，打算以北直隸提學御史之職位來酬謝。<sup>19</sup> 然而嫉妒廷弼者，卻慫恿冢宰孫丕揚，將其由北直隸提學御史改任為南直隸提學御史，因為他們打心坎裏不願意熊廷弼至北京入朝廷。自從戊申年神宗萬曆36年（1608）冬天東林勢起，內閣首輔大臣葉向高與冢宰孫丕揚主其內，淮撫李三才主其外，輔之以秦晉及南臺省段然等，林下余玉立等盡去，故相黨而自築一門戶。廷弼是郭正域（明龍）之兒女親家，段然一向即為郭正域所厭惡，一度，郭正域亟負入相望，段然感到對其不利，特請爰立淮撫。余玉立一向與郭正域交情深厚，既而終凶，亦同段然謀搆於葉向高。葉向高表面上親郭正域而內心中實在猜忌，益發信用段然，所有拔用、驅逐，無不

15、林麗月，《明末東林運動新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73年7月。

16、《明史》，卷259，〈熊廷弼傳〉，頁6693。

17、李光濤著，《熊廷弼與遼東》，頁3，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86，民國65年8月出版，臺北。

18、《明史》，卷259，〈熊廷弼傳〉，頁6693。

19、熊廷弼，〈性氣先生傳〉，《熊襄愍公集》，卷8，頁16。

應手如響。段然參奏兵科胡嘉棟為劣輔，廷弼駁冢幸以救之，孫丕揚更加厭惡廷弼。<sup>20</sup> 熊廷弼於萬曆39年前往江南上任南直隸提學御史。

熊廷弼於南直隸提學御史任內發生杖殺諸生芮永縉事件，結怨於東林似為明顯的因素，然而相較於熊廷弼擔任遼東巡按時期之大刀闊斧，南直隸提學御史任上的雷厲風行整頓學風並無甚於遼東巡按之處，何以卻出乎意料之外爆發出杖殺諸生芮永縉事件而致於掀起軒然大波聽勘回籍呢？這就涉及江南地區的特殊性，江南地區在政治面、經濟面、文化面與思想面都具有其特殊性。政治方面：中央集權控制的削弱與地方離心暗流的萌動、明初國策的變調與江南地區的繁盛、南京的政治地位與其輻射作用；經濟方面：多元取向與社會流動的空前活躍、市鎮的勃興與四民界線的淡化；文化方面則展現江南士人的文化優越感與民間社團的興盛活躍；思想方面充分顯示傳統綱常的動搖與人際關係的失範。明代中後期，隨著江南地區經濟、社會、文化以及人們生活方式、價值觀念的種種變化，有別於其他地方的區域性社會文化特徵日亦突出，江南社會各階層對本地區域利益的認同亦呈現不斷增強的趨勢，並透過各種形式為維護地方利益及生活方式而奮鬥。

## 二 明末江南的繁榮與奢靡

嘉靖、隆慶、萬曆三朝遙承明代前期經濟發展之基礎，社會經濟得到進一步發展。因此之故，社會風尚從城市到鄉村，從北方到南方，全國城鄉皆發生變化；此一變化大都從經濟發達地區向邊遠廣大鄉村擴大。明代中葉，以江南蘇杭為中心向南北傳播。傅衣凌認為中國資本主義生產萌芽時期，當以明代嘉靖（1522至1566）前後為一轉折點，並且首先在江南及沿海地區表現出來。<sup>21</sup> 此一時期，明代社會經濟還出現其他新變化，其中最明顯的有兩點：使用白銀<sup>22</sup> 與改革賦役。明代中葉以後正式以白銀當作貨幣，並使白銀在政府財政收支中擔當重要角色。隨著白銀流通與海外貿易發展，使中國部份地區呈現商業經濟普遍景氣。<sup>23</sup> 西方學者艾特威爾（William S. Atwell）指出，海外白銀大量輸入的結果，促使地方經濟成長，農業專業化、手工業與區間貿易亦因而擴張，商業城市如蘇州、松江、漳州與其他小城鎮快速發展。<sup>24</sup> 富商仍負擔商稅，一般工伎、傭力之人可免除徭役負擔，為工商業發展創造必要條件；國內商品流通的頻繁，促使各地方經濟產生地域性分工而提高彼此之間的相互依存。<sup>25</sup> 法定明代官吏俸祿並不高，除了搜刮民脂民膏貪官以外，一般官吏享受並不好，反倒是經營工商業致富的商人，乘堅策肥，囊盈篋豐，生活享受超過

20、熊廷弼，〈性氣先生傳〉，〈熊襄愍公集〉，卷8，頁15

21、傅衣凌，〈明代江南市民經濟試探〉，〈導言〉，頁1，谷風出版社，1986年9月出版。

22、鄭永昌，〈中日有關明代白銀史研究之回顧〉，〈師大歷史學報〉，20期，民國81年6月出版。

23、同註22。

24、同註22。

25、傅衣凌，〈明代江南士民經濟試探〉，〈導言〉，頁1-22，谷風出版社，1986年9月出版。

官吏與地主。商人在流通領域中賺大錢，社會財富逐漸集中到他們手上，以致於社會貧富分化更為明顯。

萬曆是社會風尚大變化時期，儘管重本抑末仍被奉為傳統政策，但民間早已崇末輕本，紛紛改農業從商賈習技藝，蔚為社會風氣。甚至連一些有身分的官紳地主或皇室成員，亦改變對商業視為賤業的看法，紛紛參與其間以求獲利。在中國封建社會裡，科舉制度是躋身上層社會途徑之一，但當商品貨幣經濟發達時候，人們較重視經濟利益，商賈得利遠比功名要實惠得多，於是棄儒從商者時有所見。余英時曾分析此種社會現象形成的原因有二：（一）人口自明初至18世紀增加數倍，而舉人與進士名額卻並未相應增加，科舉考試競爭愈來愈激烈；（二）16世紀以後，商業與城市發展對士子構成巨大誘惑。<sup>26</sup>此外，余英時更進一步指出16世紀士人階層與商人階層的傳統界線已經變得非常模糊，<sup>27</sup> 當時除有由士轉商的例子外，亦有由商轉士的例子。<sup>28</sup> 如顧憲成（1550-1612）、顧允成（1554--1607）兄弟即是出身商人家庭，由商轉士的著名例證。<sup>29</sup>

萬曆時期（1573-1620）由於社會風氣影響所及，婚姻非常看重錢財，事實上以金錢買婚的情況更是在所多有，揚州就有婚姻買賣市場。原本長幼有序、尊卑分明的社會等級觀念已被打破，人倫道德出現危機。士人學子不講禮貌，師生之禮亦不復存在，許多學者著作或方志書籍都連篇累牘大聲疾呼，深為世風之江河日下而憂慮。社會爭訟在如此的風氣之下日益增多，縱使親為骨肉，照樣對簿公堂。<sup>30</sup> 社會風氣趨於奢靡，並有陸楫大力倡導「奢能致富」的理論，亦即以高消費來促進高生產：「自一人言之，一人儉則一人或可免於貧；自一家言之，一家儉則一家或可免於貧，至於統論天下之勢則不然。治天下者，將使一家一人富乎？抑或欲均天下而富之乎？予每博觀天下之勢，大抵其地奢則其民必易為生，其地儉則其民必不易為生者也。何者？勢使然也。」<sup>31</sup>

26、余英時，〈明清變遷時期社會與文化的轉變〉，〈中國歷史轉型時期的知識分子〉，頁36，民國83年10月初版第3刷，臺北，聯經書局。

27、同註26。

28、同註26。

29、顧憲成撰，〈涇皋藏稿〉，卷21，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231，別集類，冊1292，頁225，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72年發行。

30、何喬遠，〈名山藏〉，〈貨殖記〉，頁10-12，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書，史部紀傳類，明之屬，明崇禎13年福建巡撫沈猶龍等刊本。

31、陸楫，〈兼葭堂雜著摘抄〉，沈節甫〈紀錄彙編〉本204冊，頁2106-2107景印萬曆刻本，民國54年10月臺灣民智出版社壹版；林麗月，〈晚明崇奢思想偶論〉，〈歷史學報〉第19期，頁215-234，臺灣師大歷史系所，1991年6月；林麗月，〈陸楫崇奢思想再探-兼論近年明清經濟思想史研究的幾個問題〉，〈新史學〉五卷一期，頁131-153，1994年3月。林麗月於該文中提出萬曆年間沈節甫所輯〈紀錄彙編〉收錄的〈禁奢辨〉即摘抄自中央圖書館所藏嘉靖四十五年（1566）刊本〈兼葭堂稿〉第六卷〈雜著〉。至於陸楫生平事蹟，則參見嘉靖四十五年陸氏家藏刊本，卷八，墓誌，頁2，〈明故廕太學生小山陸君墓志銘〉，內中提及陸楫生於明武宗正德十年（1515），卒於世宗嘉靖三十一年（1552），享年三十八歲，為家中獨子，嘉靖十四年入府學，十八年，朝廷因策立皇太子，詔三品以上京朝官廕子入監，當時其父陸深擔任太常卿兼翰林學士，陸楫因此應詔入國學，此年以北監生應順天鄉試，不第，始悟「士明一經不足以名世」，從五開始兼治〈禮〉、〈易〉，並博覽小說之類著作，因相關史料不足，無從得知其撰寫〈禁奢辨〉之確切年代，但其論古今人事，常不囿於俗儒之見，而能發人之所未發。

「是有見於市易之利，而不知所以市易者，正起於奢。使其相率為儉，則逐末者以歸農矣，寧復以市易相高耶？」<sup>32</sup> 換言之，陸楫的經濟思想約有下列四大要點：其一、認為節儉不能使整個社會富有，奢侈則可「均天下而富之」。其二、認為風俗奢侈的地方謀生機會較多，強調「其地奢則其民必易為生，其地儉則其民不易為生。」其三、認為習尚奢侈，使從事工商「末業」者多，有促進地方經濟繁盛的作用。其四、主張風俗之儉奢，是由各地貧富不同所造成，因此為政者應「因俗而治」，不宜一律強制禁奢。

工商業者手中一但擁有大量貨幣，就能發揮更大作用，以貨幣的多少來衡量權力，誰手中錢多誰的勢力就大，功名、門第等封建等級觀念開始被金錢所沖淡，金錢可使人享受到當時社會最好的物質享受。商品經濟的發展亦促進城市的繁榮，居住在城市的工商業者與雇傭勞動者，在人口比例與勢力上皆佔優勢，自然而然要求一定的文化生活，話本小說因而流行，代表市民意識的抬頭。<sup>33</sup> 明中葉這種新風尚、新意識的出現，與舊有社會風氣產生矛盾與衝突，一反舊時儉樸風尚。<sup>34</sup> 雖經地方行政官吏採用行政手段來禁止，如龍游知縣余杰，曾下令「土木器皿，凡前項侈靡之物，盡用變毀。、故違者定行重治以罪。」<sup>35</sup> 卻並未產生實際效果。社會上歌舞昇平對於貧富差距懸殊現實狀況並無裨益。

### 三 江南學風之劇變

明朝法令原來禁止生員任意干預社會事務。神宗萬曆三年（1575），張居正當政時特此加以強調，並且以條文來規定生員：「若糾眾扛幫，聚至十人以上，罵詈長官，肆行無禮，為首者照例問遣。其餘不分人數多少，盡行黜退為民。」然而如此規定，事實上卻形同具文。自穆宗隆慶（1567-1572）、神宗萬曆（1573--1620）以來，士風發生極大變化。生員們不再循規蹈矩，反而積極參與各種與官府、縉紳對抗的社會運動。<sup>36</sup> 江南城市受到工商業經濟衝擊，

32、同註 31。

33、陳學文，〈明代中葉民情風尚習俗及一些社會意識的變化〉，山根幸夫教授退休記念《〈明代史論叢〉》，下卷，頁 1222。

34、近年以來，學術界對明代社會由初期的淳樸至中葉的漸染奢華，以迄明末盛行爭奇炫麗、華侈相尚的演變，已經從社會史的角度多所論述。詳見劉志琴，〈晚明城市風尚初探〉，《中國文化研究集刊》，第一輯，頁 190-208，江蘇人民出版社，1984 年 3 月；陳茂山，〈試論明代中後期的社會風氣〉，《史學集刊》，頁 31-40，1989 年第 4 期；吳仁安，〈明代江南社會風氣初探〉，《社會科學家》，頁 39-46，1989 年 3 月；王興亞，〈試論明代中後期河南社會風氣的變化〉，《中州學刊》，頁 107-110，1989 年第 4 期；徐泓，〈明代社會風氣的變遷—以江、浙地區為例〉，《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明清與近代史組》，頁 137-139，臺北，中央研究院，1989 年 6 月出版；〈明代後期華北商品經濟的發展與社會風氣的變遷〉，《第二次中國近代經濟史會議文集》，頁 107-173，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89；暴鴻昌，〈論晚明社會的奢靡之風〉，《明史研究》第三輯，頁 85-92，安徽，黃山書社，1993 年 7 月。

35、明李東陽等奉敕撰、申時行等奉敕重修，《大明會典》，卷 78，頁 16-17，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萬曆 15 年(1587)刊本，計 228 卷。

36、傅衣凌，〈明代後期江南城鎮下層士民的反封建運動〉，《明代江南市民經濟試探》，頁 129-144，臺北，谷風，1986；顧炎武，《原抄本日知錄》，卷 19，486-489，臺北，明倫出版社，民國 65 年出版。

不少市鎮逐漸脫離農業生產成爲工商業根據地，擁有大量人口，不再是單純、恬靜鄉村，而是具體而微新型小工商業城市。行會組織在地方上佔有一定份量。城市經濟發達，廣大市民層居住於城鎮之中，爲著經濟利益而促使彼此聯繫更加緊密。城市風氣轉變已使單純農村淳樸生活轉變爲爭奇鬥彩奢靡生活。37 服飾打破傳統社會秩序，男子多穿色服，引起道學先生駭異。李樂曾提及所見所聞：「厭常喜新，去樸從豔，天下第一件不好事，此在富貴中之人家，且猶不可，況下此而賤役長年分止布衣食疏者乎。余鄉二三百里內，自丁酉至丁未(1597-1607)，若輩皆好穿絲綢鄒紗羅湘羅，且色染大類婦人，余每見驚心駭目，必嘆曰：此亂象也。」38 「熟聞二十年來，東南郡邑，凡生員讀書人家有力者，盡爲婦人紅紫之服，外披內衣。」「昨日到城郭，歸來淚滿襟，遍身女衣者，盡是讀書人。」39 江南城鎮商品經濟發達，工商業人口增長，擴大城鎮市民階層，出現與工商業有聯繫的知識份子。知識界中一部分上層常與地主與城市中等階層發生聯繫，構成明代後期東林黨與復社之社會基礎。知識界之基層，如一般生員、監生、儒童等，並未參加政權活動，與城市中等階層、平民、鄉村農民、中小地主較常連繫，是故常常站在抗爭前列。40 早在世宗嘉靖末穆宗隆慶初(1567)，即曾經發生邑令韓錦川應元以某事不能滿足眾多諸生的需要，以致於諸生大嘩，當面唾罵。幸而韓錦川力氣大，以雙手力搏諸生，諸生七十餘人皆披靡而退。城鎮士風不端已被人提出向朝廷報告，如「邇來習竟澆漓，人多薄惡，以童生而毆辱郡守，以生員而攻訐有司，非毀師長，連珠遍布於街衢；報復仇嫌，歌謠遂鋟於梓木。」41 尤其自張居正卒後，生員們更是肆無忌憚。

顧炎武於《日知錄》〈生員額數〉一文中對於生員人數日濫，行跡惡劣，深以爲憾：

生員猶曰官員，有定額謂之員。、、、國初，諸生無不廩食於學。會典言，洪武初令在京府學六十人，在外府學四十人，州學三十人，縣學二十人，日給廩膳，聽於民間選補，仍免其差徭二丁。其後以多才之地許令增廣，亦不過三人、五人而已。踵而漸多，於是宣德元年定爲之額，如廩生之數。其後又有軍民子弟俊秀，待補增廣之名，久之乃號曰附學，無常額，而學校自此濫矣。、、、今人於取進士用三場，動言遵祖制，而於此獨不肯申明祖制，舉一世而爲姑息之政，僥倖之人，是可嘆也！、、、李吉甫在中唐之世疾生員太廣、、、天下常以勞苦之人三，奉坐待衣食之人七。而今則遐陬下邑亦有生員百人，即未至擾官害民而已爲遊手之徒，足稱五蠹之一矣。有國者苟知俊士之效賒而遊手之患切，其有不亟爲之所乎？

37、傅衣凌，〈明代後期江南城鎮下層士民的反封建運動〉，《明代江南市民經濟試探》，頁121-125。

38、李樂，《續見聞雜記》，卷10，頁899-900，明季史料集珍第二輯，中央圖書館館藏，民國66年9月，偉文圖書公司印行。

39、前揭書，頁803。

40、傅衣凌，《明代江南士民經濟試探》，頁130。

41、《明穆宗實錄》，卷24，頁9924。

對於生員之中，行跡惡劣者，簡直與地方上之土豪劣紳無異，甚至開門迎賊，出賣讀書人之良知，令人痛恨切齒：

諸生即思把持上官，侵噬百姓，聚黨成群，投牒呼譟。至崇禎之末，開門迎賊者生員，縛官投僞者生員。、、、呼呼！養士而不精，其效乃至於此！<sup>42</sup>

從英宗正統14年6月丙辰對於生員犯罪加以處罰的規定看來，當時生員所作所為的犯罪情況甚為普遍：生員事犯黜退者輕罪充吏，免追贓米。若犯受贓姦盜，冒籍科舉，挾妓飲酒，居喪娶妻妾等罪者，南北直隸發充兩京國子監膳夫，各布政司發充鄰近儒學齋夫膳夫。滿日原籍為民，充警。廩膳仍追廩米。<sup>43</sup>

萬曆15年（1587年）由於城市市民運動蓬勃發展，江南城鎮市民參與抗爭活動已經成為普遍現象，嚴重者甚至連縣官都敢驅逐。<sup>44</sup> 這些士民原本都是統治階層擁護者，現在卻起而反對統治階層，並在各城市中不約而同一時蜂起，顯示具有一定群眾基礎，更突顯出世道人心之一變。<sup>45</sup> 范濂在《雲間據目抄》曾經有所說明：

士風之弊，始於萬曆十五年(1587)後，跡其行事，大都意氣所激，而未嘗有窮凶惡極，存乎其間，且不獨松江為然，即浙直亦往往有之。如蘇州則同心而仇凌尙書，嘉興則同心而訐萬通判，長洲則同心而抗江大尹，鎮江則同心而亢辱高同知，松江則同心而留李知府，皆一時蜂起，不約而同，亦人心世道之一變也。<sup>46</sup>

關於蘇州同心而仇凌尙書之事件，文秉在《定陵註略》則詳細敘述事件之來龍去脈：

萬曆十五年(1587)九月，蘇州原任兵部尙書凌雲翼殺生員章士偉、張元輔。吳縣陸萬炳等疏原任兵部尙書凌雲翼於本年八月十七日逼佔已故副使章美忠男--生員章士偉-房屋，毆士偉至死。三學生儒不勝忿，於九月二十四日齊集雲翼家理曉，伊子凌玄應統喝男婦婢僕，剝搶儒巾、藍衫、靴四十八副，諸生橫拖倒拽，恣意毒打，髡須破頭，穿截耳齒者，不下數十人。又加糞穢澆灌淋漓，一時被傷諸生，如張元輔、陸萬里、、、等，衣無寸縷，體無完膚。雲翼惡死其家，令開門下一竇，驅使爬出，呼號震天，血肉遍地，庶民罷市，觀者萬計。內生員張元輔不禁嘔穢，忿極投河，救歸於二十九日縊死、、、。<sup>47</sup>

42、顧炎武，《原抄本日知錄》，舊題何義門披校精抄本，〈生員額數〉，頁486-487，明倫出版社，民國59年10月3版。

43、同註22。

44、計六奇，《明季北略》，頁325-326，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45、傅衣凌，《明代江南士民經濟試探》，頁131-132

46、范濂，《雲間據目抄》，卷2，〈記風俗〉，頁2639-2640，《筆記小說大觀》，22編，第5冊，民國70年12月出版。

47、文秉，《定陵註略》，下，頁457--458，偉文圖書出版社有限公司，明季史料集珍。

凌雲翼與章士偉之間究竟發生何種爭執，以致於引起如此嚴重的問題？原來凌雲翼富甲吳中，其子凌玄應憑借父親在地方上勢力，為所欲為，所求無不如意。由於章士偉與凌家是鄰居，其父章美忠曾為副使，但已早逝，凌家百計營謀章士偉居宅，雙方已經成交，由凌家買下章家之居宅。事有湊巧，此時章士偉之妻病逝，章士偉多出一筆開支，想要從賣出此屋中得一點兒貼補，才肯搬離此屋而移至別處。凌玄應怒其相抗，令僕人立刻驅逐章士偉，以致於將其毆打致斃。諸生知悉此事，乃為章士偉申討公道，齊聚凌家以示抗議，凌玄應則安排打手數十人，故意引誘諸生進入堂中，闔門毒毆。諸生之中陸萬里一向負有勇力，挺身格鬥，因此所受創傷尤其嚴重，兩肋皆折，幸而未死。但是張元輔卻因不禁嘔穢，忿極投河，救歸之後又於二十九日自縊而死。出事之後，凌玄應連頁捲帶十萬金，馳至都門投誠。等到民疏至，外廷內廷皆主張調停之說，凌雲翼仍然列冠裳，其子凌玄應從薄處置，不過虛應一番而已。<sup>48</sup>

萬曆21年(1593)松江府三縣士民所發起的「挽留李知府」運動，<sup>49</sup> 則是生員抗爭的另一種表現方式。事件之緣起為當年二月15日，知府李多見以京察而去任，然而備受愛戴的他卻為合郡士民四行挽留其留任，最後事情鬧大，以致於兵道江鐸統兵前往緝拿鬧事者始為平息。李知府上任以來，有意昭雪民冤，不免有濫受訟詞之必嫌，為地方上大姓所苦。然以其片言能折獄，且無成心，剖析允當，故而士民翕然稱其明；復以馭下嚴刻，自甘清苦，搜剔奸宄，峻卻饋遺，故而士民翕然稱其廉；其不吝施與，時多利澤，匠邑舖戶亦必計工給值，絕無留滯，故而士民翕然稱其惠。其治松江府，備受百姓感戴，當居民乍聞李知府以京察而不得不去職時，彷彿頓失慈母，一時無所措。當時即有人刻出「保留」李知府的文榜，遍貼各處以曉傳。於是三縣市民，各出己見，寫出自己的心聲，然後張貼於府縣照壁、關門鬧市，縱使是獄人丐婦娼優，亦能看到如此的張貼。聚集在松江府前的群眾日益增加，等到李知府一出來，必定簇擁其至府堂，號呼動地，而李知府亦相對而泣，並賦棠溪吟，以示惜別，場面十分感人。

一時群赴按院、兵道去請願以挽留李知府，連縉紳亦前往請願。然而上官卻認為朝廷大計勢不可挽，故皆以婉詞以回答士民所請，致使士民心中更為焦慮不安，惶惶無策。於是有人提出塞門之說，想要以此來打動上官；有人提出投櫃之說，為其立去思碑；也有人書豎白旗，上面書寫攀留李知府；更有人願意率眾至京擊登聞鼓以表明願意挽留李知府之心聲。如此紛紛數日，鄰近府縣則流傳松江府士民似是作亂。<sup>50</sup>

正巧通判陳九官與李知府一同去官，謠傳松江士民要詰問其征橐，此時鄉宦林景暘的家奴揭撕下百姓所張貼之民榜一紙，眾人遂懷疑他要阻撓大家的心意，林景暘竟然因此而中傷松江士民，謂其並非想要挽留李知府，而是打算抄搶而故意以挽留作幌子。兵道為懼怕地方生事，因此統兵入境，泊舟驛前，捕

48、《前揭書》，頁 458。

49、范濂，《雲間據目抄》，卷 2，〈記風俗〉，頁 2639-2640，《筆記小說大觀》，22 編，第 5 冊，臺北，新興書局，民國 70 年 12 月出版。

50、范濂，《雲間據目抄》，卷 2，〈記風俗〉，頁 2639-2640，《筆記小說大觀》，22 編，第 5 冊。

捉諸人，內有監生彭汝讓，生員蔡汝中等。幸而陸宗伯力救，出安民榜一道，事情才平息下來。林景暘則為眾口所鑠，隱居於鄉間暫避風頭。當李知府要離開之際，大雨傾盆，父老爭先入府痛哭，並以香燭供奉其長生之位，百姓持香泣送者不可勝計。<sup>51</sup>

松江士民挽留李知府之舉動，反映大家望治心切的心聲，生員參與其中，一方面顯示關懷地方之情意，另一方面亦顯示向朝廷政令挑戰之意味，站在朝廷的立場，終究是使人頭疼的挑戰。

江南士子除為人打抱不平而有上述抗爭活動與挽留活動之外，他們亦為下列原因而參與抗爭活動：

### 1 為反對考試不公而抗爭

隆慶初年（1567），為反對科舉考試不公而發生抗爭的事情已經發生。如：隆慶元年（1567）丁卯鄉試，最初，穆宗採用議者建言，兩京鄉試監生考卷各自革去皿字號，於是南監中式者僅有數人，比照舊額要減少四分之三，既經放榜揭曉之後，考試官王希烈、孫鋌等至國學謁文廟，而監生落榜下第者高達數百人，群聚喧噪於文廟門內，等候王希烈等出來時向其遮訴，語氣甚為不遜，巡城御史與江都御史各遣人喝止，久之方才散去。事情傳揚開來，穆宗下詔南京法司逮捕治罪，將為首者沈應元等數人如法發遣。祭酒呂調陽蒞任未久，可以勿論，守備衛國公徐鵬舉以聞變坐視不顧而奪祿米，司業金達以前束不嚴奪俸各二月。監生編號仍然採用舊辦法。這場鼓噪風波雖使鬧事的監生受到處分，且禍及國學教官，但抗議的結果顯然是監生獲得勝利，故而隆慶四（1570）年的兩京鄉試，又恢復「皿」字號。<sup>52</sup> 據《西園聞見錄》記載，隆慶五、六年（1571--1572）間，松江童子考不與選，辱及府官。<sup>53</sup> 萬曆三十一年（1603）七月，蘇州府知府周一梧為生員之起鬪而避門不出，朝廷允其致仕。

<sup>54</sup> 此一生員抗爭事件，使得當時生員之心態表露無遺：

郡守周公一梧（周一梧）山西襄邑人也，其為人剛狠多欲，郡人呼為周欲剛、、、、。石世瑛者，吳江庠生也。、、、歲癸

卯（1603），太守周一梧錄考已過，石之親有為府書吏，傳言曰：今年府考甚有弊，凡生員之文佳者，皆為他人損妒，反顛置後列，一時庠友信之。有吳煥、顧廷植連名具呈於學，學據以呈縣，縣雖不申府，府公亦漸知之，大不滿吳江。

於是在府考時，因秩序不佳，周一梧執一生員孫矩，榜責之十。如此一來，聚集在外之群生大哄，手持磚石排門亂毆，而府內之儒童輩又起而響應<sup>55</sup>。值此緊急之際，有一人名為邵濂，大聲呼叫於門外：

<sup>51</sup> 范濂，《雲間據目抄》，卷2，〈記風俗〉，頁2639-2640，《筆記小說大觀》，22編，第5冊。

<sup>52</sup> 張朝瑞輯，《皇明貢舉考》，卷1，頁37-38。

<sup>53</sup> 張萱，《西園聞見錄》，卷44，禮部3，頁33-34。

<sup>54</sup> 沈，《近事叢談》

<sup>55</sup> 沈，《近事叢談》

縣令殺秀才，諸君未可退也。一呼而集者幾百人，濂乃取一紙揭院門及諸通衢，曰：「青衿被殺，通學共憤，願從諸同袍擊殺青衿者。」由是府三學諸君紛紛後先蟻集，幾數百矣。始而擊門，門者入白。周曰：「是必告考者，聽之當自退。」未幾，挾門入，鼓噪登堂，周尙指揮五百捍之。印吏前白曰：「蓋入避？人眾，鋒不可犯。」周始起入後堂，群少年尾而拳毆之，賴印吏背不甚傷，止斷其腰帶，絕其兩裙。院扯故倚城，則又從城上拋擲磚礮，亂下如雨，周匿跡混中始得免，夜半乘昏微服歸衙。<sup>56</sup>

此次風潮的發生地，在市民階層集中的蘇州城，一呼而集者幾數百，除在學生童之外，還有部份市民參加於內。由於平日大家對於知府周一梧既剛且多欲感到不滿，所以只不過是傳言「今年府考甚有弊，凡生員文佳者，皆為他人損妒，反顛置後列」，未經查證而庠友即信之不疑，遂連名俱呈於學、縣。府考時，秩序不佳，周一梧處罰一位生員孫矩，群生遂因此而大鬪，從包圍在外至鼓噪登堂，甚至群毆周一梧，逼得他乘亂於夜半中逃歸衙內，景況之狼狽不堪，僅只倖免而已。

## 2 為反對苛捐勒索而抗爭

明代中葉以後，江南市民不斷爆發反對政府苛捐勒索的抗爭。萬曆六年（1578），徽州反對絲絹加派的抗爭，即有生員參加活動。萬曆六年，刑部復應天撫按胡執禮等題稱：婺源縣民程任卿借稱絲絹加派不堪，要欲分派休、婺、祁、夥、績五縣，鼓煽生員汪時等十五名聚黨脅迫官吏，逼求生豁，幾於作亂。程任卿允宜擬斬，其餘或擁眾抗官，或趁機圖利，各擬編遣行枷示如律。得旨各犯聚眾毆官，敢行稱亂，程任卿、汪時、著監候處決，餘依擬發遣發落。<sup>57</sup> 生員汪時等15名積極參與地方上之抗爭活動，不惜公然與地方官吏為敵，其中尤以汪時、婺源縣民程任卿下獄等候處決最為慘烈，生員參加抗爭活動以致於犧牲生命亦時有所聞。

從上述種種生員層的抗爭活動看來，無論其原因為何，但已在在說明南直隸是個多事之地，難怪段然曾向孫丕揚建言，謂「南中人才盛，非文望莫能鑒；士風悍，非威望不能讐（同懾）。熊科名高，有文武風裁宜以往。」<sup>58</sup> 似乎的確把一個燙手山芋丟給熊廷弼，熊廷弼日後在南直隸提學御史上的所作所為與聽勘回籍的遭遇又似乎是無法避免的悲劇命運。

萬曆39年（1611）熊廷弼以43歲之壯年被朝廷任命為南直隸提學御史，從遙遠的關外遼東巡按御使任上來到了風光秀麗的江南，展開生命中另一段仕宦生涯。東北與江南，無論是地理環境與風土人情、經濟發展等各方面，均呈現截

<sup>56</sup>、徐復祚，〈〈花當閣叢談〉〉，卷5，〈書癸卯事〉，頁1098-1104，〈〈筆記小說大觀〉〉，第16編，第2冊，臺北，新興書局，民國70年12月出版。

<sup>57</sup>、〈〈明神宗實錄〉〉，上，冊11，卷77，總頁10608

<sup>58</sup>、〈〈熊襄愍公集〉〉，卷8，頁16。

然不同的風貌。熊廷弼滿懷對於東北邊防的牽掛，雖有優異表現卻在被彈劾毀謗之下而不得不離開東北，內心之憤慨、無奈，可想而知。郭正域為熊廷弼之兒女親家，曾撰寫「送熊芝岡督學南畿」二首：

文武才名世所無，轅還五國到三吳。長城築就干戈息，化雨  
飛時草木蘇。下里陽春推郢曲，高皇禮樂自留都。燭天曾有  
芙蓉鏡，照乘全收滄海珠。

君是龍頭第一人，片言海內等奇珍。都亭奏章皆推轂，堂上  
談經妙斲輪。范士肯教金躍冶，論文不使蛇為神。當場駿驥  
應無數，若個能堪步後塵。<sup>59</sup>

當熊廷弼於東北威望日著之際，朝廷內部亦正進行激烈的政治鬥爭。由於巡按御史職司監察，宜直道而行，自不免多仇少與，而置己身於危難之地。以廷弼如此剛直之個性，入與天子爭是非，出與大臣辯可否，甚至發人之姦，貶人之爵，奪人之官，其得罪人之處自不免在所多有。<sup>60</sup> 為酬其辛勞，朝廷本擬差其擔任遼東巡撫，遭人反對不成；後署院許記有意讓其擔任北直隸提學御史，又不成。<sup>61</sup> 嫉妒者卻慫恿吏部尚書孫丕揚將其改任為南直隸提學御史，一來不願意熊廷弼入朝而直接參與國家大政，二來亦由於江南一帶士風喧囂，經常發生生員層之抗爭活動，成為朝廷的燙手山芋。將此燙手山芋丟給熊廷弼，豈非一石二鳥？自從戊申年冬（神宗萬曆36年，1608）開始，東林黨勢力興起，內閣首輔葉向高暨吏部尚書孫丕揚主其內，淮撫李三才主其外，輔之以南台省段然等，將非東林派之余玉立等盡行斥去。熊廷弼本為郭正域之姻親，其女嫁予郭正域之子，是為兒女親家。段然素為郭正域所惡，郭正域原本亟負入相之希望，此一形勢之發展將對段然不利，故而段然特請爰立淮撫李三才。余玉立素來與郭正域交情深厚，後來卻發展為交惡，亦為段然從中破壞。葉向高表面上與郭正域甚為親近，而實際上卻非常忌妒，因此益發信任重用段然。無論段然建議拔用何人、驅逐何人，無不應聲如響，配合無間，以致引起東林與熊廷弼之矛盾<sup>62</sup>，如段然參奏兵科胡嘉棟，謂其有劣行，熊廷弼乃即反駁孫丕揚以為胡嘉棟辯白，雙方因之益為相惡。段然與其同黨胡忻、王圖，以言語刺激孫丕揚，孫丕揚則斥責熊廷弼。但以熊廷弼方受遼人愛戴，不敢輕易有所處置。<sup>63</sup> 又知熊廷弼逢人輒提及此事，故而眾人沒法間言中傷。適逢江南地區士風囂悍，生員或包圍官府，或焚燒縉紳房屋，不時有案例呈報至朝廷。段然等人遂向孫丕揚建言：

<sup>59</sup>、熊廷弼，<<熊襄愍公集>>卷末附，頁 86。

<sup>60</sup>、巨煥武，<明代巡按御史之點差及出巡>，<<政大專報>>，頁，第 34 期，民國 65 年 12 月。

<sup>61</sup>、<<熊襄愍公集>>，卷 8，頁 16。

<sup>62</sup>、<<熊襄愍公集>>，卷 8，頁 16。

<sup>63</sup>、<<明史>>，冊 22，卷 259，頁 6691-6692，<熊廷弼傳>，謂廷弼於萬曆 36 年起至萬曆 39 年為止的巡按遼東期間，曾遇大旱，廷弼行部金州，禱於城隍神，約妥七日內要下雨，否則就要毀其廟。及至廣寧，已過三日，卻仍未下雨。廷弼大書白牌，封劍，使使者前往斬城隍；使者尚未至金州之城隍廟，已是風雷大作，雨水如注，遼人遂以為神。

南中人才盛，非文望莫能鑒；士風悍，非威望不能讐（同儕）。熊科名高，有文武風，裁直以往。<sup>64</sup>

孫丕揚立刻採用此建議。按照以往成例，兩直隸提學御史之職位，本由吏部會同都察院、禮部，再確定人選。可是孫丕揚竟不知會相關部門，而自以為得人，卻並不知道自己已被段然等人所利用。熊廷弼遂於萬曆三十九（1611）年入關，所攜帶之物僅為衣箱一，書箱一，床箱一。而以受命後清風載道。

#### 四．熊氏對江南學風之整頓——雷厲風行 嚴於考課

南直隸有14府、4直隸州、17散州、97縣<sup>65</sup>（應天府、鳳陽府、淮安府、揚州府、蘇州府、松江府、常州府、鎮江府、廬州府、安慶府、池州府、太平府、寧國府、徽州府），是經濟繁榮、生活富庶之地。明代中葉以來，市鎮交通方便，信息靈通，吸引鄰近地區士大夫知識階層向其聚集，因而具備知識相對密集、文化凝聚力強的特殊優勢，故以人文蔚起、科第興旺著稱於世。<sup>66</sup>其中尤以蘇州府、松江府二府之文化為最，為其餘諸府所不及。<sup>67</sup>近年來，學者對於江南市鎮之探討，已從經濟區域的研究角度多所論述。<sup>68</sup>

熊廷弼在遼東威望卓著，糾舉不法則雷厲風行，以如此的作風來到經濟繁榮、士風習於抗爭的江南，的確是一樁驚人之舉。南直隸士子聞悉熊廷弼要來，皆畏形避影，懼怖不敢出門戶，以免有任何把柄為熊廷弼所掌握，則無人情可以開脫。<sup>69</sup>提學官三年一任，任內要舉行兩次考試，一次是歲考，一次是科考。先以六等試諸生優劣，謂之歲考。一等前列者，視廩膳生有缺，依次補充，其次補增廣生，一、二等皆給賞，三等如常，四等撻責，五等則廩膳生、增廣生遞降一等，附學生員降為青衣，六等黜革。科考亦按成績的優劣分為六等，第一、二等受賞，即取得參加鄉試的資格，稱為「科舉生員」，換言之，只有進入學校並取得科舉生員的資格，才能在科舉的道路上一步一步爬上去。其充補廩、增給賞，悉如歲試。其等第仍分六，而大抵多置三等，三等則不得

64、同註 63。

65、《明史》，志，第 16，〈地理〉一，；《大明會典》，一，〈兩直隸府州縣都司衛倉〉，頁 375。王天友著，《明代國家機構研究》，頁 235，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 年 9 月，第一版印刷。

66、樊樹志著，〈江南市鎮文化一瞥〉，《明清江南市鎮探微》，頁 262，復旦大學出版社，1990 年 9 月第 1 版。

67、樊樹志著，〈江南市鎮文化一瞥〉，《明清江南市鎮探微》 頁 83。

68、美國著名學者 G、William Skinner，以地理學中區域經濟的概念來研究中國的商業與市場系統，1964-1965 年，在《亞洲研究學刊》發表〈中國鄉村的集市和社會結構〉，結合歷史學與社會學、經濟學、人類學、地理學等各門學科，開拓新領域，提供新成果，反映西方歷史學新潮流。G、W、Skinner，〈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Journal of Asian Studies*，24-1、2、3，1964-1965，後來他強調從整體上看問題，打破行政區域結構，著眼於經濟區域的研究，視一個經濟區域的各方面為活的整體，並具體顯示整體中的局部；樊樹志，《明清江南市鎮探微》，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0 年 9 月出版；劉石吉，〈明清時代江南地區的專業市鎮〉，上，《食貨》，8 卷，6 期，頁 274-291；中，《食貨》，8 卷，7 期，頁 326-337；下，《食貨》，8 卷，8 期，頁 365-380。

69、熊廷弼，〈性氣先生傳〉，《熊襄愷公集》，卷 8，頁 16-17。

應鄉試，撻黜者僅百一，亦可絕無。<sup>70</sup> 明代開始，通過鄉試的舉人不僅會試下第不必「重解」，而且可以謁選授職，成為入仕資格的一種，故明清載籍盛稱「鄉舉」為「一代之新制」，可見鄉試在明代遠較宋元更具有政治、社會意義。<sup>71</sup> 諸生即是秀才，廣義而言包括廩生、增生、附生等各種生員。

朝廷用人的標準，每每借重考試制度，而考試制度又往往限於經義與文藝一途。自宋朝以來，始以經義試士。元仁宗皇慶二年(1313)詔行科舉，定條例，第一場為明經經疑二問，自四書內出題，並用朱熹章句集註。經義一道，各治一經，詩以朱熹為主，尚書以蔡沈為主，周易以程頤、朱熹為主，春秋用三傳及胡安國傳，禮記用古註。這是明代考試制度的先導，至明太祖時，更嚴密規定經義體裁，是為八股考試制度，以八股為去取的標準，即是所謂「科目」，明制以「科目」為盛，卿相皆由此出，學校則儲才以應科目。《明史》卷70，〈選舉志〉二謂：

科目者，沿唐宋之舊，而稍變其試士之法，專取四子書及《易》、《書》、《詩》、《春秋》、《禮記》五經命題試士。蓋太祖與劉基所定。其文略仿宋經義，然代古人語氣為之，體用排偶，謂之八股，通謂之制義。三年大比，以諸生試之直省，曰鄉試，中試者為舉人。次年，以舉人試之京師，曰會試。中試者，天子親策於廷，曰廷試，亦曰殿試，分一、二、三甲以為名第之次。一甲止三人，曰狀元、榜眼、探花，、、、《四書》主《朱子集註》，《易》主程傳、朱子本義，《書》主蔡氏傳及古註疏，《詩》主朱子集傳，《春秋》主左氏、公羊、穀梁三傳及胡安國張洽傳，禮記主古註疏。永樂間，頒《四書五經大全》，廢註疏不用。其後，春秋亦不用張洽傳，禮記止用陳澹集說。<sup>72</sup>

永樂年間所敕撰的《四書五經大全》，由胡廣等主編，在經學上的價值遠比不上唐代的《五經正義》。當時胡廣又奉敕撰有《性理大全》70卷，明朝顯然在提倡理學。<sup>73</sup> 《性理大全》一書，所採宋儒之說凡120家，是皇帝提倡的理學。原本國家定制採用宋儒的四書五經註解以及四書五經大全解說已經促使一般讀書人的思想與宋儒理學接近，復以敕撰《理學大全》的提倡，易導致知識界以規行矩步掩飾其空疏無學的根本，進而以高談性命為維持其懶惰的性根。從14世紀中葉至17世紀初期，由於君主的提倡與考試制度，形成明代理學時期。<sup>74</sup>

<sup>70</sup> 、《明史》，志第45，〈選舉〉1，頁1687。

<sup>71</sup> 、林麗月，〈科場競爭與天下之「公」：明代科舉區域配額問題的一些考察〉，《師大歷史學報》，第20期，頁44，民國81年6月。

<sup>72</sup> 、《明史》卷70，志第46，選舉2，頁1693-1694。

<sup>73</sup> 、《明代思想史》，第一章，〈明代理學思想來源〉，頁2-3，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叢刊之一，臺灣開明書店，民國51年3月臺1版。

<sup>74</sup> 、同註73。

由於科場弊竇日多，遂導致議論頻數，始終不斷。如孝宗弘治12年(1499)會試，大學士李東陽、少詹事程敏政為考官。給事中華昶劾程敏政鬻題與舉人唐寅、徐泰，朝廷乃命李東陽獨閱文字，而給事中林廷玉復攻程敏政可疑者六事。程敏政謫官，唐寅、徐泰皆遭受斥譴。唐寅為江左才士，戊午南闈第一，論者多惜之。<sup>75</sup> 又如世宗嘉靖16年(1537)，禮部尚書嚴嵩連摘應天、廣東試錄語，激起世宗怒氣，下令將應天主考及廣東巡按御史逮問。22年(1543)，世宗手批山東試錄譏訕，逮御史葉經杖死闕下，布政以下皆遠謫，亦是為嚴嵩所中傷。40年(1561)，應天主考中允無錫吳情錄取同邑13人，被彈劾，與副考胡杰俱謫以外，南畿翰林遂不得典應天試。<sup>76</sup> 萬曆4年(1576)，順天主考高汝愚使張居正子張嗣修、張懋修上榜，萬曆10年(1582)張居正病逝，御史丁此呂追論其弊，謂「汝愚以「舜亦以命禹」為試題，殆以禪受阿居正。」當國者惡丁此呂，將其謫於外，而議者多不直高汝愚。<sup>77</sup> 萬曆38年(1610)會試，湯賓尹為同考官，與各房互換闈卷，共18人。次年(1611)，御史孫居相彈劾湯賓尹偏私韓敬，其互換皆以為包庇韓敬。當時吏部考察，尚書孫丕揚因置湯賓尹、韓敬於察典。<sup>78</sup> 其他指摘科場事者，種種不一，有賄買鑽營、懷挾倩代、割卷傳遞、頂名冒籍，弊端百出，不可窮究，而其中以關節為最甚。<sup>79</sup>

嘉靖間何良俊曾提及當時學風隨科舉在轉變之中，謂當時學子之讀書求學情況為人人皆讀舊文，皆不體認經傳，則五經四書可盡廢矣。<sup>80</sup> 此處所謂的「舊文」，即坊科時義，也就是時人所稱應試俗書的兔園冊子。謝肇淩曾指出當時學風的敗壞，號稱為好學者，亦不過完全以取科第為第一要義，至於立言以傳後世則百不得一，修身行己更是絕不以為意，本末已經完全倒置，讀書不過是取科第而已。<sup>81</sup>

由於科舉考題長久以來即淪於支離破碎，根本違背聖賢立言之大旨，纖巧有餘而渾厚不足，以致流弊叢生。南京河南道御史張邦俊曾論及當時學臣命題率半割裂破碎或牽摻扭搭，其於聖賢立言大旨甚相悖戾，恐文體日纖，世風日巧，流弊不可勝言。<sup>82</sup> 顧炎武於《日知錄》一書之中亦曾對此種流弊有所評論：

明初三場之制，雖有先後，而無重輕，乃士子之精力，多專於一經，略於考古。主司閱卷復護初場所中之卷，而不深求其二、三場。夫昔之所謂三場，非下帷十年，讀書千卷，不易有此三場也。今則務於捷得，不過於四書一經之中，擬題一、二百道，竊取他人之文記之，入場，日鈔謄一過，便可

75、《明史》，卷70，志第46，〈選舉〉2，頁1704。

76、同註75。

77、同註75。

78、同註75。

79、《前揭書》，頁1705。

80、何良俊，《四友齋叢書》，卷3，頁24，《筆記小說大觀》，15編，第7冊。

81、謝肇淩，《五雜俎》，卷13，〈事部一〉，頁327，臺北，偉文圖書出版社，民國66年4月初版。

82、熊廷弼，《性氣先生傳》，《熊襄愍公集》，卷8，頁16-17。

二、僥倖中式；而本經之全文，有不讀者矣。率天下而為欲速成之童子，學問由此而衰，心術由此而壞、、蓋救今日之弊，莫急乎去節鈔剽盜之人，而七等在所先去，則闇劣之徒，無所僥倖，而至者漸少，科場亦自此而清也。<sup>83</sup>

士子為走捷徑而不讀本經之全文，只不過從四書一經之中，擬題一、二百道，竊取他人文章記誦，入場應試時則鈔謄完畢，交上卷之後往往可以僥倖中試。如此一來，透過科舉選拔人才的本意則大打折扣，節鈔剽盜之人不過根據講章節選、鈔錄一番而已，胸中如何能有經世濟民之成竹？一旦為官，不過多半虛應故事而已。

至於「擬題」之流弊，顧炎武更是痛切指陳：

今日科場之病莫甚乎擬題。且以經文言之，初場試所習本經義四道，而本經之中場屋可出之題不過數十。富家巨族延請名士，館於家塾，將此數十題各撰一篇，計篇酬價，令其子弟及僮奴之俊慧者記誦熟習，入場命題，十符八、九，即以所記之文抄謄上卷，較之風簷結構，難易迥殊，四書亦然。發榜之後，此曹便為貴人，年少美貌者多得館選，天下之士靡然從風，而本經亦可不讀矣！、、、昔人所須十年而成者，以一年畢之；昔人所待一年而習者，以一月畢之，成於勦襲，得於假倩，卒而問其所未讀之經，有茫然不知為何書者，故愚以為八股之害等於焚書，而敗壞人材，有甚於咸陽之郊。<sup>84</sup>

士子但知速成，而並未腳踏實地從本經著手，顧炎武甚至認為八股之害等於焚書，實在發人深省。

針對當時江南教育變遷種種流弊，熊廷弼提出的改革之道，乃是以強調實學來取代剽竊片段之學，故每試必要求士子書寫經論四篇，未繳交「論」作者，則無法列入一等，只能幫補而已；未繳交「經」者，文章雖然工巧，卻只能置於五等卷。<sup>85</sup> 櫃號簿不入院署，一憑數行，墨自高下。杜絕一切請託人情，使其人不得入內，每日閱200卷。妍媸一經過目，錙銖不爽。

## 五、 怨結東林-黜退顧憲成長子顧與淳

然以其所黜退者多為名士，所提拔者多為寒微之士；兼以所黜皆為鄉紳津要子弟，且其中尤其以東林子弟居多，受其處罰的生員亦以與東林有關者為主。<sup>86</sup> 最著者則為歲試竟然將東林派領袖顧憲成的長子顧與淳置於末等，<<顧

<sup>83</sup>、顧炎武，<<日知錄>>，卷19，<三場>，頁475-476。

<sup>84</sup>、顧炎武，<<日知錄>>，卷19，<擬題>，頁476-477。

<sup>85</sup>、熊廷弼，<性氣先生傳>，<<熊襄愍公集>>，卷8，頁16-17。

<sup>86</sup>、熊廷弼，<性氣先生傳>，<<熊襄愍公集>>，卷8，頁16-17；城井隆志，<明末地方生員層活動 黨爭 關 一試論---提學御史熊廷弼 諸生杖殺

端文公年譜>>，萬曆40年(1612)三月曾經提及此一事件，朱平涵寫信安慰顧憲成：

賢郎遭此一番磨煉，自是天將玉成大賢。處此如蛛絲掛，落葉飛，豈礙太虛半點？古人值此甚多，乃知今人作用未是奇特，且不如是，不見道之大也。<sup>87</sup>

<<顧端文公年譜>>更提及熊廷弼肆毒於東林的此一事件：

時學使熊廷弼方肆毒於東林。歲試置與淳(顧憲成長男)末等。公(憲成)絕不介意，命鼓篋遊南雍。<sup>88</sup>

廷弼此一作法，歲試置顧與淳末等，即是將其列於黜革之列，此一舉措無異於公然向顧憲成挑戰，在東林派之中造成鉅大迴響，遂使地方上懷疑其有意摧殘東林，要與東林派為敵，以致於與日後的黨爭結下不可解之禍，<sup>89</sup>日後杖殺諸生芮永縉事件與聽勘回籍亦埋下伏筆。<sup>90</sup>從<<顧端文公年譜>>對廷弼以「肆毒」於「東林」稱之，即知彼此之間的矛盾衝突已至深不可解之地步。

熊廷弼於歲試將顧與淳列為末等，此事本身的確相當使人不解，根據<<顧端文公年譜>>的記載，我們可以得知顧憲成對於子姪的教育非常重視，與淳生於萬曆二年(1574)三月21日，顧憲成時年25歲，<sup>91</sup>萬曆25年(1597)當與淳23歲時，顧憲成課士於同人堂，而其子弟甥姪亦一同就讀，書聲琅琅如也，充滿濃厚的學術氣息：

連歲弟子雲集，鄰居梵宇寓都遍至無所容。公商之仲季，各就溪旁近舍構書室數十楹以居之，省其勤窳，資其乏絕。溪之南北，晝則書聲琅琅如也，夕則膏火輝輝如也。過者停舟歎羨，即行旅皆欲出於其途。涇白公乃於小心齋之東，闢同人堂，規制弘敞，萃四方學者及子弟甥姪，月凡再試，涇白公臨而課之，自為程以質多士。刻之曰，信心萃賞罰激勸，

---

-->，<<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1982年，3月，第10號，頁83

87、顧憲成著，<<顧端文公遺書附年譜>>，第16冊，譜下，頁33，為東北大學寄存於師範大學之圖書，光緒丁丑重刊涇里宗祠藏板，現存放於師範大學國文系參考室。此一年譜由顧憲成次子顧與沐所記略，孫顧樞初編，曾孫顧貞觀訂補，元孫顧開陸較補，五世孫顧鍾英等較錄，共計16冊，第16冊為年譜，是極為珍貴之史料。國立中央圖書館雖有此書之善本書目索引，然並未收藏此套書籍，唯有國立師範大學有此藏書，但又以東北大學寄放之書而未列入電腦資料之中，若僅從此處著手則仍然找不著此書。筆者幸蒙師大王仲孚教授多方協助，始得一睹此套珍貴史料而於熊廷弼與東林之間相互關係有著更深一層的體認，謹此向王仲孚教授致謝。

88、顧憲成著，<<顧端文公遺書附年譜>>，第16冊，譜下，頁33。

89、城井隆志，<明末地方生員層活動 黨爭 關 一試論—提學御史熊廷弼 諸生杖殺 -->，<<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頁84-85，1982年3月第10號。

90、有關此一杖殺諸生事件，將於第三節作一詳盡探討。

91、<<顧端文公年譜>>，<譜上>，頁8。

會規甚嚴，試畢，做糊名易書之法公親爲甲乙，擇其中之可以語上者，朝夕鏃礪，期於有成。<sup>92</sup>

按照一般常理推論，顧與淳生長於如此的書香環境之中，程度當不致於列入末等。萬曆35年(1607)12月，顧與淳與其弟顧與沐兩人以德行並舉，尙且致書郡邑廣文懇辭當時提學御史史記事之獎勵，顧與淳更是屢試皆爲第一，高存之馬君曾經爲其稿作序且刊刻廣爲流傳。<sup>93</sup> 萬曆36年(1608)八月會東林，身爲憲成弟子的丁長孺對師母嚴課與淳、與沐兄弟的情景留下深刻印象：

戊申(1608)秋，謁師於城西偏，方與版築，清談竟日無一雜語。問淳之、沐之兄弟，則師母扃戶課之若嚴師。然涇皋去城四十里，公月主東林之會，殊苦數數，至是始卜城寓以便攜家，涇白公亦買數椽比屋居焉。<sup>94</sup>

東林每年舉辦大會一次，或春或秋，臨期酌定；每月則舉辦小會一次，除正月六月、七月、十二月祁寒、盛暑不舉外，二月、八月以仲丁之日爲始，餘月以14日爲始，各三天，願赴者則前往，而不必全到。<sup>95</sup> 此年八月爲東林之月會，丁長孺前往參加東林之會，師母嚴督與淳、與沐兄弟的情景已然說明其對子弟所寄予的深厚期望。以如此的家庭而遭到子弟歲試置於末等的待遇，雖然顧憲成全然不在意，然而整個家族都能毫不在意嗎？東林中人皆能無動於衷嗎？從《顧端文公年譜》以「學使熊廷弼方肆毒於東林」這句話看來，即知此一事件所造成的影響極大。《東林列傳》《姚希孟傳》曾言及「熊廷弼素與東林異」<sup>96</sup>，從熊廷弼在南直隸御史任上對於顧與淳之做法，可以證明此言不虛

萬曆40年(1612)5月23日寅時，顧憲成過世於涇里，享年63歲。<sup>97</sup> 由於萬曆年間朝廷有恩詔一欵，凡是境內名賢有值得祭祀者，地方官員不必題請即可徑行爲其立祠報部。<sup>98</sup> 同年七月，將顧憲成崇祀郡邑鄉賢祠，《顧端文公年譜》對於熊廷弼之表現則認爲乃是「迫於公議」，而未必出於心甘情願：

提學御史熊爲學政事。舊例，鄉賢俱經該道、府、縣詳請、批行。今本官人望久孚、無俟查核，宜徑行置主崇祀，以光俎豆。隨送主縣學鄉賢祠訖。又撫、按、學三院會同，批送府祠。廷弼此舉迫於公議，尋因互訐聽勘，益攻東林。<sup>99</sup>

92、《顧端文公年譜》，〈譜上〉，頁30-31。

93、《顧端文公年譜》，〈譜下〉，頁16。

94、《顧端文公年譜》，〈譜下〉，頁18。

95、《顧端文公遺書》，第5冊，〈東林會約〉，頁18。

96、陳鼎編，《東林列傳》，下冊，卷23，頁3，中國書店，海王村古籍叢刊，1991年3月第1版。《東林列傳》收錄東林一百八十餘人的傳記，費時二十餘年，成書二十四卷，搜輯頗詳，可補《明史》之缺。

97、《顧端文公年譜》，〈譜下〉，頁34。

98、《顧端文公年譜》，〈譜後〉，卷4，頁1。

99、同註98。

東林人士對於廷弼之不滿並未因其會同撫、按爲顧憲成建祠而有所稍減，反倒是雙方心結愈來愈深，終於導致彼此互訐、尖銳對立的局面。八月，東林爲顧憲成舉行公奠，場面非常感人，亦可見其向心力之強：

同年同社及後學門生于孔兼、錢一本、吳達可、薛敷教、朱鳳翔、諸壽賢、王士騏、朱國禎、徐必達、洪文衡、姜士昌、岳元聲、顧際明、于仕廉、黃正賓、陳敏中、湯兆京、吳亮、孫慎行、于玉立、張大受、吳正志、俞汝楫、高攀龍、劉元珍、文震孟、荆之琦、錢謙益、郁庭芝、史孟麟、丁元薦、徐鳴皋、安希范、賀學仁、任光祖、丁鴻明、周繼文、汴淇載、程山庚、汪萬里四十餘人至者，先於東林會哭。及入涇拜奠，皆相向失聲，或留連浹日始去。<sup>100</sup>

東林公奠對於熊廷弼日後處境終究有何影響，我們無從得知，但是卻能因此而對其日後處境之「其來有自」有所體悟，則是毫無疑義的。

從夏允彝對於熊廷弼督學江南，有所批評與不以爲然之處，可以作爲參考：

當其督學江南，行法極嚴，然嚴而不當、、、、但知嚴處士子而已。<sup>101</sup>

夏允彝對熊廷弼督學江南之「行法極嚴」頗有微詞，雖然並非針對顧與淳之事而言，然而卻是與《明史》謂其督學南畿「嚴明有聲」<sup>102</sup> 相互印證，無論從肯定的角度與不以爲然的角度，熊廷弼擔任南直隸提學御史的角色都是「嚴峻」的。同時，此一「嚴峻」亦爲其一貫作風，並非單獨針對東林人士。

有關熊廷弼嚴於考課之情況，《定陵註略》〈荆熊分祖〉曾有下列記載：

先是熊考試江南，繩束諸生過當。常州某公子，年纔十六，以犯規小失，熊執而撻之。某公止此一子，不勝其忿，挺身闖入院署拉其子以出。眾鄉紳調停其間，事雖不問而岌岌有騎虎之勢。<sup>103</sup>

《明史》謂熊廷弼「嚴明有聲」，實乃有所本而指。熊廷弼對江南諸生的考課十分嚴格，絲毫不予放鬆，甚至爲一點小小的犯規而加以撻罰，以致於家長難以忍受，氣憤難消，親身闖入院署去將正受處罰的兒子救出來，與熊廷弼發生衝突。後來雖然經過地方鄉紳調停其間，使此一事件化解於無形，然而卻造成生員家長的危機意識。

100、《顧端文公年譜》，〈譜後〉，卷4，頁1。

101、夏允彝撰，《幸存錄》，〈上〉，頁1610。

102、《明史》，〈熊廷弼傳〉，頁6693。

103、文秉，《定陵註略》，下，〈荆熊分祖〉，頁603，明季史料集珍，偉文圖書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蘇州府崑山縣鄉紳顧天 向熊廷弼以書信致意，婉轉寄望於熊廷弼有所彈正，其於〈與熊芝岡學臺〉函中曾經如此表示：

臺下臨蒞敝邑，考試兩郡生童，稱公稱明者固眾；然憚怖威嚴而竊議者亦不少，頗云與士為讎，此言不敢不以上聞。臺下業已嚴矣，豈能遽寬？但得法嚴而意寬，使輿情曉然憚其法而服其意。<sup>104</sup>

此一見解說明熊廷弼嚴於考課的自訂標準已經與士為讎，引起極大的惶恐與不安，憚怖威嚴而竊議者不在少數，形成一股倒熊的暗流。

### 六、 熊廷弼與東林素不親近

雖然熊廷弼嚴於考課之對象並不限於東林人士與其子弟，然而廷弼與東林之間素以相異則是非常值得我們重視的問題，何以熊廷弼會與深以天下為己任的東林人士素不親近，甚至還導致相互攻訐的地步？

這要從東林本身的特色談起：明末開經世風氣者以東林派為重鎮<sup>105</sup> 是個人經世走向團體經世的開始，意圖以結社團體的力量推動經世的事業。所謂「東林派」乃是指萬曆中葉以後的東林書院領袖，以及熹宗天啓年間反對權璫魏忠賢因而獲罪的東林黨人。天啓年間，魏忠賢的黨羽先後編列東林黨人名錄，使其成為整肅異己的工具，其中最重要的則是〈東林黨人榜〉、〈東林點將錄〉。〈東林黨人榜〉的頒行年代，根據〈明史〉〈熹宗本紀〉、〈東林列傳〉、〈酌中志〉所載，皆稱在天啓5年(1625)12月，網羅顧憲成、高攀龍、李三才等士大夫，但榜中若干人物或為閹黨，或為復社中人，訛誤甚多。〈東林點將錄〉則根據文秉〈先撥志始〉所載，成書於天啓4年(1624)冬，僅列天啓間持正忤璫的士大夫，可視為魏忠賢擅政時期東林的中心人物。但崇禎初年，魏中賢敗後，東林當政，逆黨借點將錄以為避罪復官之地，紛紛竄入此錄，以致真偽相淆。<sup>106</sup> 後世所謂東林，不盡等於天啓崇禎年間諸名錄上所列的「黨人」，故而林麗月將東林書院的領導人物及清議的支持者，加上反對魏忠賢的士大夫，稱為「東林派」而不稱為「東林黨」，以示與真偽錯置的東林黨人諸名錄所指有別。無論東林派在學術思想史上之毀譽為何，其以江南一隅之書院，於講求性命道德之餘，又議論時政，終至名震京師，聳動朝野，足以證明東林講學必不同於一般書院。<sup>107</sup> 東林書院位於常州府無錫縣弓溪之畔，為南宋大儒楊時(龜山)所創建，歷經長期荒廢以後，由顧憲成、高攀龍等下野官員予以重建，落成於萬曆32年(1604)10月，訂每月9日、10日、11日舉行大會。集合同邑

104、顧天，〈顧太史文集〉，卷7，〈與熊芝岡學臺〉

105、余英時，〈清代學術思想史觀通釋〉，收入〈史學評論〉，第5期，頁35，臺北華世，民國72年1月出版。

106、朱倬，〈東林點將錄考異〉，〈中山大學文史學研究所月刊〉，2卷，1期，民國22年；〈東林黨人榜考證〉，〈燕京學報〉，19期，頁159。

107、林麗月，〈閹部衝突與明萬曆朝的黨爭〉，〈師大歷史學報第10期〉，頁123-136，民國71年6月，師大歷史系、所合編。

罷職歸里的錢一本、史孟麟諸人講學其中。講學之餘，則往往評議朝政、裁量人物，朝中士大夫多與之相應和。

東林早期領袖是明末「清流」士大夫的基本特質，擁護傳統的儒家原則，並根據這些原則以批判人物、檢討問題，而「裁量人物」正是東林「抱道忤時」的共同關切，故而東林雖以講學為名，卻特別重視「救世」。這種不願離群孤立的講學宗旨，正是儒家「內聖」而「外王」的一貫理想，對於人才進退與政策之得失非常重視，時有主張，發為「清議」。東林中人或為現任官員，或為退職士大夫，對於當代官僚與政治良窳始終寄以深切關注。由於東林派提倡救世，關心世道，故東林之士莫不以投身政治為其施展知識分子抱負的第一途徑。他們認為士人良莠混雜，而人臣之賢與不肖關係著社稷安危甚鉅，因此為政者遴選官員不可不慎。東林特別重視士大夫中「君子」與「小人」之辨，務期「眾正盈朝」，「邪佞盡退」，以挽救明末腐敗的政治風氣。<sup>108</sup>

根據林麗月《明末東林運動新探》，列有東林人物省籍分佈表，該文所分析的313名東林人物中，以南直隸最多，87人，為27.8%<sup>109</sup> 而明代結社之盛，尤以江、浙一帶為最，故而南直隸實為東林之核心地區，常州無錫更是東林發源地之重鎮。

東林的領導人物，具有強烈的道德色彩，他們認為明代政治之敗壞，乃是由於士大夫政治道德的低落；而政治道德的沒落，則與王學末流的反對經典，與盛行放蕩無忌的個人主義有關。所以，他門一方面在學術上攻擊王學「無善無惡」的理論，提出「尊經」、「審幾」之說以救王學末流放縱恣行之弊；另一方面則要求重整政治風氣，而最理想的方法就是掃除朝中非善類的官員，以設法使所有正直的官員進政府機構，如此及可使政治上軌道，使所有國家大迎刃而解。對於人物的品評，又往往採用二分法，非黑即白，非君子即小人，因為他門深信自己是君子故而凡是與自己意見相左的都變成小人，此種門戶之見實造成極大的負面影響。

《明神宗實錄》載有京畿道御史徐兆奎，對於此一負面影響的深刻說明：  
臣觀今日天下大勢盡趨東林，、、、其徒日眾，挾制有司，憑凌鄉曲，門遂如市矣。、、、東林所至郡縣，一喜一怒，足繫諸有司禍福。凡東林講學，所至主從百餘，該縣必先設廚，傳戒執事館穀程席之需，非二百金上下不能辦。會講中必以時事，講畢立刊，傳布遠近各邑，行事有與之左者，必速改圖，其令乃得安，今已及浙中諸郡矣。、、、陰所扶者必在彼，所混排者未必非今日獨行之君子，所甘附者未必非後日論定之小人矣。至東林敗壞天下，其禍更顯。蓋自假講學以結黨行私，而道德、性命、與功名利達混為一途，而天下之學術壞；自濯足淮揚而氣節壞；自廣納贄幣庇短護貪，

<sup>108</sup>、林麗月，〈閣部衝突與明萬曆朝的黨爭〉，《師大歷史學報第10期》，頁123-136，民國71年6月，師大歷史系、所合編。

<sup>109</sup>、林麗月，〈東林黨人省籍分佈表〉，《明末東林運動新探》，頁125，臺北，師大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73年，6月。

而天下之吏治人品並壞；自游揚之書四出而天下之官評壞；自指摘之怨生而移書單假計典盡剪其所忌，而天下之元氣壞。<sup>110</sup>

雖然上述負面影響未必盡如所言，徐兆魁其後以附權闖魏忠賢而明列逆案，但如不以人廢言，其所言亦有某種程度的參考價值。東林諸君在追求真理的過程之中，仍不免犯下錯誤，造成在真理之旁隱有錯誤則是無可置疑。「所混排者未必非今日獨行之君子，所甘附者未必非後日論定之小人」，此一說法實有相當程度之可信之處。

夏允彝所著作的《<<幸存錄>>》，對於此中曲折所析甚詳。夏允彝(字仲彝，華亭人，崇禎10年(1637)進士，授長樂知縣。順治二年(1645)，清兵破松江，投水而死。)曾於死後留下《<<幸存錄>>》一書，並在書前表明心跡，謂此書有其深意在：

國家之興衰，賢奸之進退，虜寇之始末，兵食之源流，懼後世傳者之失實也，就予所憶，質之言乎。言之或幸而存，後世得以考焉。失之略者有之，失之誣者予其免夫。<sup>111</sup>

雖然自謂「失之誣者予其免夫」，但是卻仍然引起極大爭論，黃宗羲即認為此書是偽作，且撰寫《<<汰存錄>>》以逐條批駁書中議論。<sup>112</sup> 夏允彝認為東林始而領袖者皆君子，繼而好名者、躁進者咸附之，使東林受累極大：

東林君子之名滿天下，尊其言為清論，雖朝中亦每以其是非為低昂；交日益廣，而求進者愈雜，始而領袖者皆君子者，繼而好名者、躁進者咸附之。<sup>113</sup>

尤有甚者，此書認為明季北都、南都之淪陷，都與東林與非東林專事內訌，不顧敵國外患，缺乏和衷共濟之量以致於遭至此禍，故而明朝之亡，凡是參與黨爭者皆脫不了責任：

平心論之，東林之始而領袖者為顧(憲成)、鄒(元標)之賢，繼為楊(漣)、左(光斗)，又繼為文震孟、姚希孟，最後輩如張溥、馬世奇輩，皆文章氣節足動一時。而攻東林者，始為四明(沈一貫)，繼為趙(興邦)，繼為魏(忠賢)、崔(呈秀)，繼為溫(體仁)、周(延儒)，又繼為馬(士英)、阮大，皆公論所不與也。東林中亦多敗類，攻東林者亦間有清操獨立之人；然其領袖之人，殆天淵也。東林之持論高而於籌虜剿寇

<sup>110</sup>、《<<明神宗實錄>>》，卷 483，頁 9092-9095。

<sup>111</sup>、夏允彝撰，《<<幸存錄>>》，頁 1608，臺灣銀行經濟室編，臺灣文獻叢書第 235 種，民國 56 年 9 月。

<sup>112</sup>、黃宗羲，〈汰存錄紀辨〉，收入《<<東林與復社>>》，頁 118。

<sup>113</sup>、夏允彝撰，〈幸存錄〉，頁 1614，臺灣銀行經濟室編，臺灣文獻叢書第 235 種，民國 56 年 9 月。

卒無實著，攻東林者自謂孤立任怨，然未嘗為朝廷振一法紀，徒以伎刻，可謂之聚怨而不可謂之任怨也。其無濟國事也則兩者同之耳。<sup>114</sup>

黃宗羲因與東林有極深的淵源，言辭較偏袒東林。朱希祖曾為<幸存錄>作題跋，指該書並非偽書，且稱許其所言為「持平之論」。<sup>115</sup>

陳鼎所編<<東林列傳>>，於<凡例>中曾指出東林書院自萬曆32年(1604)開始講學以來，終於崇禎朝(1644)，講學甚盛，從遊者眾，主席亦非專由一人擔任。然而出於東林門下者都是些什麼人？固有節義之士與以救國救民為懷抱者，然而為一己私利打算而混雜於其中者，亦在所多有：

然講者、聽者，或無功業於世，或鮮少道德於身，徒事口舌講論誦說，乃或偶踵東林之門，或偶聽講於東林，或出些微少資於東林，或假肄業於東林以博科第，或附影射於東林以求名高，或執役服於東林以求名高，或執役服於東林以志求食，或入鄉賢名宦不可得，而借足於東林；或其阿勢求榮以趨承而邀福於東林者。究之聖賢之學、性命之理，茫然不知，曰，我東林也，我祖、我父，東林也，居然欲附於大賢之列，國人皆曰不可諒，諸君死而有知，自亦以為不可；余固以為不可也，概不入。<sup>116</sup>

多少投機份子根本對於聖賢之學與性命之理茫然一無所知，卻紛紛借足東林以謀個人私利，對於東林派不僅不能有所貢獻，反而敗壞東林派之風氣，徒然留下把柄而已，是以東林中亦多敗類，攻東林者亦間有清操獨立之人，並非完全一面倒而已。

熊廷弼與東林素不相近，一方面與熊廷弼本身性氣有關；另一方面與東林本身在發展過程中為敗類所混進以致於敗壞其風氣有關。然而除此之外，熊廷弼於南直隸提學御史任上採取雷厲風行的嚴厲政策，亦與此時朝廷對待生員之對策，具有極大的關係。城井隆志於<明末地方生員層 活動 黨爭 關 一試論—提學御史熊廷弼 諸生杖殺 >一文中分析熊廷弼對江南生員層的高壓政策乃是受到內閣大學士葉向高的大力支持，<sup>117</sup> 因為東林派的所作所為已經象徵地方上鄉紳、生員層的政治發言力份量大增，地方勢力已有動搖中央集權專制體制的趨勢。<sup>118</sup> 我們從御史徐兆魁於萬曆39年(1611)五月壬寅其所上疏<sup>119</sup>之看法已可窺知一、二。

114、夏允彝撰，<幸存錄>，頁17，臺灣銀行經濟室編，臺灣文獻叢書第235種，民國56年9月。

115、朱希祖，<<明季史料題跋>>，頁7-13，<跋舊鈔本幸存錄>、<再跋幸存錄>、<三跋幸存錄>。

116、陳鼎編，<<東林列傳>>，上，頁3。

117、城井隆志，<明末地方生員層 活動 黨爭 關 一試論—提學御史熊廷弼 諸生杖殺 >，<<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頁84-85，1982年3月第10號。

118、城井隆志，<明末地方生員層 活動 黨爭 關 一試論—提學御史熊廷弼 諸生

常州府無錫縣是東林派的中心所在，東林派在地方上所作所為，站在中央政府立場，自是不以為然。葉向高對於熊廷弼的肯定與支持，可分別從〈催發兩直隸提學揭〉(萬曆39年6月12日)見其端倪：

該南北直隸久缺提學御史官，已經推補陳宗契、熊廷弼，未蒙允發。吏禮二部、都察院、及南京科道官，屢行催請皆未得。臣念直隸地方最為遼闊，三年考試常苦不周，故南直隸向時曾分兩提學，後復歸併。今去明歲科舉只有一年，使提學官即時奉命，亦須八、九月方得到任，時日幾何？已難完此試事，況又遲留而不發哉？、、、萬苦千愁莫知所出，惟此提學御史二官尤目前最急而不容不言者。<sup>120</sup>

除此而外，從其〈請發考選揭〉(萬曆39年(1611)10月14日)對熊廷弼當年巡按遼東之稱許，更可印證其對熊廷弼之肯定與讚揚：

蓋此官(巡按)奉天子之命，綱紀一方，以三尺從事，將吏士民皆在彈壓，使賢者為之，其取效最速。前御史熊廷弼按遼三年，百凡振刷，貪、懦、玩、愒之習為之一更，頃者撫臣告捷，猶歸其功。今候命諸臣，彬彬濟濟，豈無廷弼其人者乎？<sup>121</sup>

熊廷弼按遼三年，百凡振刷，貪、懦、玩、愒之習為之一更，葉向高對其巡按遼東的肯定乃是無可置疑的。

葉向高之所以被列名東林，乃是因為萬曆37年(1609)12月，工部屯田司郎中邵輔忠參論漕運總督鳳陽巡撫李三才，其後南北言官疏論李三才者，數月不絕。顧憲成貽書大學士葉向高與吏部尚書孫丕揚，為李三才辯，力稱李三才廉直，御史吳亮刻之邸鈔中，致使攻李三才者大譁，因此疏攻顧憲成，<sup>122</sup> 東林書院之被視為朋黨而捲入政爭，即自此始，<sup>123</sup> 而葉向高從此即被視為東林人士。然以其身為內閣大學士，對於清流一向十分支持，並未完全倒向任何一方，以其對熊廷弼在遼東巡按御史任上優異表現之肯定即為例證。

---

杖殺 >，<<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頁 84-85，1982 年 3 月第 10 號。

<sup>119</sup>、<<明神宗實錄>>，萬曆三十九年五月壬寅條，卷 483，頁 9092-9095。

<sup>120</sup>、葉向高撰，<<綸扉奏草>>，三，頁 1275-1276，明季史料集珍第二集，偉文圖書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sup>121</sup>、葉向高撰，<<綸扉奏草>>，三，頁 1361，〈請發考選揭〉，明季史料集珍第二集，偉文圖書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sup>122</sup>、<<明史>>，卷 231，〈顧憲成傳〉，頁 6030-6033。

<sup>123</sup>、Charles O. Hucker, "The Tung-Lin Movement of the Late Ming Period" in J.K. Fairbank ed., "Chinese Thought and Institution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7, p. 149。

明代鄉試競爭度<sup>124</sup>最高的幾個地區如南直、浙江、江西同時也是當時人口最多的省分。隨著人口的成長與學校的增加，明代各省鄉試的競爭都呈現愈來愈激烈的趨勢，因而俗諺有所謂「金舉人銀進士」之稱，以示鄉試難而會試易。<sup>125</sup> 証諸萬曆34年(1606)浙江鄉試應試生儒「三千八百有奇」，為解額90名的42倍，萬曆37年江西鄉試應試人數「四千四百有奇」，為該省解額的46倍，<sup>126</sup> 均遠超過萬曆三年「每舉人一名取科舉三十名」選送科舉生員的規定。明末鄉試在解額大致不變的情形下，競爭的確愈來愈激烈。有關鄉試解額的分配問題，景泰以後，除雲貴時有增額、湖廣一度特加五名以外，各省鄉試解額直至明亡將近兩百年間幾乎沒有什麼變動，所以景泰解額對明代各省舉人名額的分配，影響最為深遠。<sup>127</sup> 南北直隸即由正統以百名增額為135名。

熊廷弼以提學御史身分曾致書葉向高，希望能夠增加南畿鄉試錄取名額，而葉向高則於萬曆40年(1612)6月<<蒼霞續草>>〈答熊芝崗〉中提及南畿應以增加鄉試錄取名額為宜，但以礙於現實牽一髮以動全身之考量，與禮部尚書商議之後，仍以消極態度處理，故而不得不作罷：

南畿(應天)地廣才多，增額為宜。但今海內無處不請。說者以為增則俱增，寢則俱寢。若有增有否，勢必大闕，而忽然遍增天下解額，人又以為不可，甚難處也。頃商之宗伯，亦不敢任，不知竟如何耳。江南北分卷之說，則勢必不行。蓋此端一開。凡各省中少之處，皆引以為例。其弊將安窮哉？

124、日本學者和田正廣將鄉試之應試人數除以錄取人數所得的倍數稱為「競爭率」，競爭率愈高，表示中式愈難。林麗月於〈科場競爭與天下之公：明代科舉區域配額問題的一些考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20期，頁12-13，一文中曾指出和田氏在有關明代舉人階層研究中，曾簡單述及明清鄉試的競爭率不斷提高的現象，謂十五世紀前期鄉試競爭率約為十，十五世紀後半上上升至二十，此後繼續增加，至十六世紀後期的隆慶、萬曆年間，浙江已有六十三，湖廣也上上升至三十一，崇禎年間則為「數十」，至清代已高達一百。然而以此雖可說明明清時代考中舉人愈來愈難的整體趨勢，但因上述數字只是不同省分不同年代競爭率的舉例，很難看出各省解額與鄉試競爭程度的區域差異。由於明代鄉試錄卷首例皆有該科鄉試錄序，撰寫序文的主試官員通常會在序文中指出該科「就試者」多少人，試畢「得士」若干人，故可由此觀察該省是年鄉試的錄取率與「競爭率」。明代鄉試錄存世者僅三十餘部，年代最早的一部是成化元年(1465)的山東鄉試錄，成化以前的各省鄉試錄無一得見，且存者年份極為分散，如順天鄉試錄僅存兩部，一為嘉靖十年(1531)，一為萬曆三十七年(1609)；而試錄序中記錄的該科應試人數的尾數多語焉不詳，如「士之就試者二千三百餘人」等，以致無法得知嚴格精確的應考總數。縱然如此，但從現存明代鄉試錄中留下的上項資料仍可看出各省鄉試競爭程度的區域差異，既可稍濟和田正廣研究之不足，亦可考察鄉試配額辦法運用於各省考試在地方社會流動上的意義所必需。

125、顧公燮，<<消夏閑記摘抄>>，收於<<涵芬樓秘笈第2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17年影印本，卷中，頁2上，〈金舉人銀進士〉：鄉試難而會試易。鄉試定額，科舉三十名中一人，不過二、三千人入場，其得于賓興者，歿後且著之行述以為榮。至於會試，進士有三百餘人其途寬矣，故俗有「金舉人銀進士」之謠。

126、應試人數分別見<<萬曆三十四年浙江鄉試錄>>，蔣孟育序；<<萬曆三十七年江西鄉試錄>>，鄭元韶序；<<大明會典>>，卷77，18--20，〈鄉試〉及<<國朝典彙>>卷128，禮部26〈科目〉，頁15-50所載鄉試額數。

127、林麗月，〈科場競爭與天下之「公」：明代科舉區域問題的一些考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20期，頁61。

高明當自洞然不以爲靳。<sup>128</sup>

縱然在萬曆40年(1612)11月、12月，荆養喬以「殺人媚人」上書彈劾熊廷弼之際，葉向高仍在信中謂「督學三吳，以嚴而成其寬，士習大變」，<sup>129</sup> 對熊之業績持全面肯定的態度，最後以其一貫的調和立場而認爲「學使稍失於檢點」，但以「殺人媚人」則謬誤，對於廷弼始終持以友善的態度。是以熊廷弼督學南直隸之期間，與內閣大學士葉向高的關係維繫得十分友善則屬無疑。

7

## 七、杖殺諸生芮永縉事件

顧炎武(1613-1682)曾經說過，生員的活動是「百年以來以此爲大患」<sup>130</sup>。此處所指的活動可以歸納爲反提學御史活動、抗議鄉試舞弊活動、對地方官吏貪虐的抗議與排斥活動、反對宦官的活動、對官吏階層橫行的抗議與攻擊、減稅免役的活動等。<sup>131</sup> 生員雖然是明代學校系統(生員-監生-官吏)與科舉系統(生員-舉人-進士-官吏，或生員-舉人-官吏)第一階段的學位層。但自從洪武年間起，即從國家獲得準九品官的特權，其中最要者爲優免徭役，爲生員帶來經濟上利益與社會地位上升的效果，此種特權並且是終身獲得保障。因此，生員在明初即擁有與平民不同的特權身份，在思想及實質上屬於士大夫階層。<sup>132</sup> 明代中期以後，生員層由於士大夫的自我認識或共同利益而激起的階層保護意識，使其產生利害一體的共識。

熊廷弼至南直隸任提學御史，所轄之14府均爲江南人文薈萃之地，經濟生活的富裕促使社會風氣改變，既有之社會秩序與人倫關係更因此而受到劇烈挑戰；尤其是生員層的抗爭活動層出不窮，或至呼朋引類，毫無章法，連朝廷都視爲棘手難題。李樂曾於《見聞雜記》談到此一現象：

余少及見邑庠先生笞責諸生，無敢抗逆者。蓋自嘉靖壬子(31年，1552)、甲寅(33年，1554)以後，而此風寢衰矣！浙省學使屠坪石公持正方嚴，訪諸生行誼，不委之廣文(教官)，多所詢察，務得其人以行賞罰，諸生一時皆不敢失禮踰法。自後，大都務寬，遂至肆無忌憚，分巡以代巡命考校，諸生不容唱名序坐，呼朋引類，莫敢誰何。<sup>133</sup>

當提學御史持正方嚴時，諸生則不敢失禮踰法；然而，只要務寬，諸生往往肆無忌憚，不容唱名序坐，呼朋引類，不守禮法。

士風惡薄，尤以吳中爲甚，囂張之程度實在令人難以相信，伍袁萃曾詳盡提及個中情況：

稍不得志于有司及鄉衮，輒群聚而侮辱之。或造爲歌謠，或

<sup>128</sup>、葉向高，《蒼霞續草》，卷19，〈答熊芝岡〉

<sup>129</sup>、葉向高，《蒼霞續草》，卷20，〈答熊芝岡〉

<sup>130</sup>、顧炎武，〈生員論〉，《顧亭林文集》，卷1，〈中〉，頁19，總頁83-84，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四部叢刊集部，上海涵芬樓景印康熙刊本。

<sup>131</sup>、吳金成，〈再論明、清朝的紳士層研究〉，《民國以來國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論文集》，頁654。

<sup>132</sup>、吳晗，〈明初的學校〉，《清華學報》，第15卷，第1期，1948。

<sup>133</sup>、李樂，《見聞雜記》，〈六十二條〉，頁184。

編爲傳奇，或摘四書語爲時義，以恣其中傷之術；而臺省撫按且採其語以入彈章，何怪乎惡薄之風日長月炎而不可止。更有卑污甚者，日伺郡縣之前，以待人有事者，而爲之干謁也。其富家豪俗，嘗豢養數人而呼號奔走之，市井閭閻相爭，動云我雇秀才打汝。噫！秀才而曰雇，士風至此不大可哀憐也哉？<sup>134</sup>

諸生稍不得志，往往不知反求諸己，而是以各種方式來侮辱有司與鄉衮，更有卑污至極者則爲富豪之家雇用秀才來打人，斯文掃地已至如此。

王世貞對於當時學風之敗壞，亦曾經感歎不已：

近日風俗愈澆，健兒之能譁位者，青矜之能捲堂者，山人之能罵座者，則上官即畏而奉之如驕子。當世風日下，愈是囂張而不守禮法者，愈被捧爲天之驕子，猖狂之至。<sup>135</sup>

站在朝廷立場來整頓江南學風的熊廷弼，作風嚴峻，從考課至督導，只要生員有所犯錯，多半予以杖責；有時甚至連考試績優者於獲其召見獎勵之際，廷弼感覺其心術不正，亦會當面厲聲責備，同時杖打一番，周延儒即爲其例。但是，對於學養深厚而家境貧寒者，廷弼於批閱試卷之際卻大力拔擢。而於地方上仕紳子弟中浮而不實者則多所黜置。計六奇在《明季北略》中提及明末朋黨互攻，「雖持論各有短長，大抵世所謂小人者，皆真小人，而世所謂君子者，則未必真君子也。」<sup>136</sup> 亦可對東林子弟有另外一番體認。

廷弼雖然站在朝廷立場，大力整頓江南學風，終究敵不過地方仕紳的強大實力；復以自身性氣剛直，平日得罪同僚猶不自知，荆養喬彈劾其「殺人媚人」，則不能排除濃厚的「公報私仇」意味。偏偏廷弼又與湯賓尹交往密切，及發生杖責諸生芮永縉致死之事件，以致於讓反對者抓住機會迫其下臺。雖然整頓江南學風之雷厲作風於其聽勘回籍之後即告煙消雲散，但是畢竟不能不承認其整頓江南學風的苦心與功效。

根據城井隆志〈明末地方生員層活動 黨爭 關 一試論 - 提學御史熊廷弼 諸生杖殺〉一文所載，謂熊廷弼於南直隸提學御史任上爲討好湯賓尹而將舉發湯賓尹不法的生員杖殺。<sup>137</sup> 張顯清 林金樹〈明代政治史〉下冊第7章〈明代統治階級內部的政治鬥爭與改革〉(頁807)指出曾爲被湯賓尹奪妻的生員施天德打抱不平的諸生馮應祥、芮永縉，後來又揭發諸生梅振祚等人的惡行，巡按御史荆養喬將梅振祚治罪，身爲湯賓尹好友的熊廷弼認爲芮永縉故意陷人入罪，翻案之後藉故杖殺芮永縉以爲湯賓尹報仇雪恥。事實上，此

<sup>134</sup>、伍袁萃，〈林居漫紀〉，卷2，頁3下至4上，臺北，偉文圖書公司，民國66年8月，據中央圖書館珍藏本景印。

<sup>135</sup>、沈德符，〈敝帚軒剩語〉，〈山人愚妄〉，頁14下，臺北，廣文書局，民國58年9月初版。

<sup>136</sup>、計六奇，〈國運盛衰〉，〈明季北略〉，卷24，頁518，臺北商務，民國68年出版。

<sup>137</sup>、城井隆志，〈明末地方生員層活動 黨爭 關 一試論 - 提學御史熊廷弼 諸生杖殺〉，〈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1982年10月。

一事件並非單一事件，而與當時的時代風氣與江南地區生員勢力高張有關，熊廷弼站在朝廷立場嚴格處理生員之聚眾抗議事件，以提學御史之身份杖責諸生芮永縉，卻意外導致其死亡。同時熊廷弼又被捲入當時的東林派與非東林派之間的鬥爭，終於促使其不得不在萬曆40（1612）年11月被巡按應天御史荆養喬以「殺人媚人」罪名彈劾之下而去職返鄉。

熊廷弼之所以被應天巡按御史荆養喬以「殺人媚人」罪名彈劾，實與當時士大夫之間的「黨爭」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而黨爭之緣起，則又與明代閣部衝突有關，故而欲瞭解熊廷弼之杖殺諸生事件，必得先從閣部衝突所造成的影響談起。林麗月於〈閣部衝突與明萬曆朝的黨爭〉一文中，曾經明確指出明季士大夫朋黨之分，肇端於明代中葉以後吏部與閣部的對立，且此對立因為雙方爭奪人事權而益形尖銳。<sup>138</sup> 由於明代內閣權位不斷提高，促成明初廢相以後官僚體系變動的重要關鍵，最明顯的趨勢則是內閣侵奪部院諸司的權力，閣權愈後愈高，部院之權則愈後愈低。各部之首的吏部，在六部直隸於君主的官僚體系之下，原是人事行政上的最高權威，不受任何上級機關的指揮，故就官僚制度賦予的權力而言，原本具有相當大的自主性，但由於內閣權力的膨脹，使吏部的人事權備受干擾，其自主性因而受到損害。尤其自嚴嵩當國之後，吏部對閣臣奉旨惟謹，張居正主政期間，官員之除授升黜，吏部必先關白首輔，形同內閣之屬部。萬曆18年以後，陸光祖、孫鑰等人先後掌銓，皆力抑奔競，銳意澄汰，亟思擺脫閣臣操縱，以獨立行使吏部的人事權，於是與閣臣發生磨擦，閣部衝突因而時起。在歷年的閣部之爭，決定官吏黜陟的考課，包括對中央官員的「京察」與對地方官員的「外計」，常為兩者衝突的焦點，而萬曆21年(1593)的「癸巳京察」尤為導致明代閣部對立表面化的最大關鍵，此年大計京官之後，已經演變成內閣輔臣與吏部官員形同水火的情勢。文秉謂「門戶之禍堅固而不可拔，自此始也。」<sup>139</sup> 萬曆朝士大夫黨局之分即由此而形成，而言路勢力亦從此再創高峰，並捲入閣部衝突的朝議之中。此時，內閣、吏部、言官的勢力已成鼎足之勢。<sup>140</sup>

萬曆年間，內閣與吏部之所以衝突不斷，實與權力來源之法理依據有著密切關係。明自太祖廢相之後，官僚體系發生極大變動。雖然就權力的最後來源來說，官僚體系每一部門的權力都來自皇帝，但就法理而言，其職權乃是官僚制度本身所賦予。以吏部來說，明代的吏部尚書，時稱「蒙宰」或「太宰」<sup>141</sup>，周官六卿，固以太宰居首，而古時的宰相，亦有稱「蒙宰」、「太宰」者；然而明太祖廢相之後，已隱然有以吏部尚書居前代宰輔之重的意味在內。吏部的權力除「量能授職」、「銓選內外官員」，以及「考核功過」、「定官吏之黜陟」以外，並可推用六部堂官與內閣大學士等大臣。明代吏部權力所以隆重至此，是因明祖廢相之後六部以無上司，而由皇帝直接統率，所以，負責選授與黜陟官吏的吏部，乃成為整個官僚體系中人事行政的最高權威，在法理

138、林麗月，〈閣部衝突與明萬曆朝的黨爭〉，〈〈師大歷史學報〉〉，頁123，第10期，民國71年6月，師範大學歷史系所合編。

139、文秉，〈〈定陵註略〉〉，卷3，頁162。

140、謝國楨，〈萬曆時代之朝政及各黨之紛爭〉，〈〈明清黨社運動考〉〉，頁30，漢苑出版社，民國64年6月臺1版

141、〈〈明史〉〉，卷72，〈職官制〉，頁1734。

上原不必仰承任何上級機關的意旨行事，故其職權的獨立自主性高於唐、宋、元諸代的吏部。

內閣的法理地位則不然。明代廢相之初，內閣大學士不過皇帝左右的顧問之官，其秩僅正五品。成祖即位，特簡胡廣、楊榮等如直文淵閣，參預機務，閣臣預政則自此開始。仁宗、宣宗兩朝，閣臣楊士奇、楊榮等特受倚重，累加至師保、尚書，參決政，內閣大學士權位因此而日漸提高。宣德三年(1428)，令內外章奏先集中於內閣，由閣臣閱過後，條擬意見於小票上，連同奏疏進呈君主裁斷，是為「條旨」，內閣之掌握實際政權，即濫觴於此。<sup>142</sup> 英宗以沖齡即位之後，續「條旨」演變為「票旨」，三楊寵任愈專。「票旨」即是「票擬聖旨」，是較「條旨」更進一步的形式。「條旨」只是閣臣條擬意見，「票旨」則逕由閣臣以小票寫上批答的文字，粘於章奏的一角隨同封進，再由皇帝硃批，然後發交各衙門照旨執行，皇帝在未經內閣同意之前，多不逕行更改「閣票」。自此票旨成為定制，而昔日之宰相制度亦因此而變相復活。<sup>143</sup> 至嘉靖時，內閣權勢已凌駕六部與都察院之上。嚴嵩入閣，儼然以丞相自居，挾一人之權，侵百司之事。<sup>144</sup> 隆慶、萬曆之際，高拱、張居正先後當國，事權益專，內閣權識因此達到空前鼎盛狀態。就權力而言，閣臣同於宰相，但就法制上地位而言，內閣大學士終明之世，均非正式宰相，所以閣臣依制「不得專制九卿事，九卿奏事，亦不得相關白。」<sup>145</sup>

東林人士之中對於閣部法理關係認識與堅持之代表性人物則為顧憲成。顧憲成於萬曆8年(1580)舉進士，授戶部主事，10年(1582)12月，調吏部主事，歷任稽勳、考功、文選諸司，11年(1583)5月請假告歸，3年後(1586)假滿北返，補吏部驗封司主事。15年(1587)3月，以大計京官事上疏為左都御史辛自修與高維斌等四名御史辯，謫為胡廣桂陽州判官，歷浙江處州府推官、福建泉州府推官。萬曆20年(1592)4月，顧憲成離開吏部5年以後，以舉「公廉寡欲天下推官第一」擢任考功司主事而再度進入吏部，旋陞驗封司員外郎。萬曆21年(1593)7月，陞驗封司郎中，旋調文選司郎中。次年(1594)5月，因會推閣臣之事忤旨削籍民，9月，返抵故鄉無錫，從此結束14年的仕宦生涯。綜觀顧憲成宦海生涯，除入仕之初任戶部主事的一年半以外與謫任外官的5年之外，其餘時間均任職於吏部，與銓政的關係最為密切，其間且親深參與萬曆15年與21年兩次爭議紛然的京察，故而成為萬曆中期吏部清流的核心人物，其來有自。<sup>146</sup> 清流士大夫此後轉為反內閣首輔，故王錫爵(萬曆21年至22年首輔)、沈一貫(萬曆29年至34

<sup>142</sup>、吳緝華，〈明仁宣時內閣制度之變與宦官僭越相權之禍〉，〈〈明代制度史論叢〉〉，臺北，學生書局，民國60年出版。

<sup>143</sup>、張治安，〈明代內閣的票擬〉，〈〈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24期，民國60年12月出版，收錄於〈〈明代政治制度研究〉〉一書，頁98，臺北，聯經，民國81年出版。

<sup>144</sup>、〈〈明史〉〉，卷308，〈嚴嵩傳〉，頁7915。

<sup>145</sup>、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卷23，〈內閣〉，頁1下，臺北，大立出版社，民國69年10月初版，據光緒九年南海孔氏惜分陰館古香齋袖珍重刊景印。

<sup>146</sup>、林麗月，〈閣部衝突與明萬曆朝黨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10期，頁130。

年首輔)、朱賡(萬曆34年至36年首輔)、方從哲(萬曆42年至48年首輔)皆先後成爲清流抨擊的目標，終萬曆朝而不絕。

顧憲成對於明代閣部關係轉變的來龍去脈瞭然於心，他對於當時的官僚體系有其看法：其一、官僚體系的權力機構，分權較集權爲佳。六部各守其職，獨立行權，則權力分散於六卿，可收互相制衡之效；內閣壓制六部，權力集中於「政府」，則有專權獨制之弊。因此，內閣獨攬大權，是「權臣」破壞太祖祖制的結果，並非法理上原有的權力。其二、吏部尚書不可由翰林選，否則其陞降掌握於內閣之手，吏部更無自主之力。其三、決策以斷自皇帝爲是，以決於內閣爲非，政治權力的根源是君主，而不應是內閣閣臣。<sup>147</sup> 是故，東林人士往往把君權的絕對尊嚴與內閣的集權獨制相比，皇帝才是政治權力的根源。換言之，東林人士以強調君權的絕對尊嚴來抨擊內閣的集權，以爲吏部權力的自主尋求法理上的支柱。

萬曆末期的10餘年間，參與東林講會的一些退隱士大夫，對於明末官僚體系仍然寄以高度期望予以重整，其共同理想是要使「善類」在朝，所以朝廷的人事任命成爲東林領袖講學之餘最常議論的問題，其具體目標爲希望取得朝廷人事上的控制權，以匡正日益腐敗的政治風氣。此一時代背景對於熊廷弼被荆養喬彈劾實有莫大關係，無可避免捲入東林派與反東林派之鬥爭中。

謝國楨於《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一書中，將萬曆年間黨爭分成齊、楚、浙「三黨」與「東林」兩大派<sup>148</sup>：

萬曆20--30年(1592-1602)是東林當政時期

萬曆30--45年(1602-1617)是兩派互持時期

萬曆45年(1617)是「三黨」專政時期

天啓元年(1621)是東林再度得勢時期，迄黨禍大興而止。

萬曆38年(1610)，由於大計外吏，南北言官群擊李三才，並連及里居的顧憲成，謂之東林黨。南京國子監祭酒湯賓尹、諭德顧天 等招收朋徒，以干與時政，謂之宣黨崑黨，因爲湯賓尹是宣城人，顧天 是崑山人的緣故。<sup>149</sup> 至萬曆40年以後始有齊、楚、浙三黨之分：齊黨有給事中元詩教、周永春，御史韓浚等；楚黨有給事中官應震、吳亮嗣，提學御史熊廷弼等；浙黨則有給事中姚宗文，御史劉廷元等人；此三黨之幕後領袖則是湯賓尹。<sup>150</sup>

湯賓尹此人有才無德，早年曾經幫助表叔湯一泰奪佔生員施大德之妻-徐氏爲妾，徐氏寧死不從，因而自盡。縣內多人爲其打抱不平，以致激有民變。生員馮應祥等特舉徐氏殉節，建祠致祭。此事經過，<<明史>>、列女三、<徐貞女>，記載甚詳：

147、<前揭文>，頁136。

148、謝國楨，<萬曆時代之朝政及各黨之紛爭>，<<明清黨社運動考>>，頁21-33，漢苑出版社，民國64年6月臺1版。

149、<<明史>>，卷224，<孫丕揚傳>，頁5900-5905。

150、<<明史>>，卷236，<夏嘉遇傳>，頁6161-6164。

徐貞女，宣城人。少字施之濟。年十五，里豪湯一泰(湯賓尹之族叔)豔之，倚從子祭酒賓尹，強委禽焉。女父子仁不受，夜趣施畀女歸。一泰恚甚，協有司攝施婦，欲庭奪以歸。先使人之濟父子及媒妁數人，毆之府門，有司莫能制。徐氏被攝，候理，次城東旅舍，思不免，夜伺人靜，投池中死，衣上下縫紉不見寸體，觀者皆泣下，共畀古廟。盛夏鬱蒸，蠅不敢近。郡守張德明臨視，立祠城東祀之。<sup>151</sup>

後來事情平息下來，湯賓尹力囑當事毀掉徐氏紀念祠。<sup>152</sup> 湯賓尹之人品則由此一樁幫助族叔奪佔人妻為妾之例證可想而知。

當湯賓尹奪佔生員施大德之妻為妾而激起地方民變之際，遁跡西湖以避風頭，當時無人前來問候致意。韓敬是浙江歸安人，以太學生身份，備妥50金為見面禮，向湯賓尹執業請正，兩人因此交好最密。<sup>153</sup> 萬曆37年(1609)韓敬中順天鄉試，次年庚戌年(1610)參加會試，當時的主考官為吏部侍郎蕭雲舉、王圖，同考官有翰林湯賓尹、兵部徐鑾等12人。韓敬的試卷原在徐鑾房中，已被塗抹。湯賓尹遍往各房搜索諸卷，從落卷中辨識韓敬之卷，再移歸至其本房，潛行洗刷，重加圈點，拔取韓敬為第一名。<sup>154</sup> 萬曆39年(1611)京察，湯賓尹受到懲處，居家反省。諸生趁此機會揭發湯賓尹不法，以其繼奪佔生員徐大德之妻徐氏為妾之後，又有奪佔生員徐某之妻賈氏為妾之劣行，深為士林所不恥。徐某是尚書徐元泰之姪，廩生徐日隆之弟，昔日湯賓尹微賤之時，曾經受辱於徐元泰，所以故意要納其姪媳婦以洗雪前恥。徐某與賈氏兄弟俱無異言，然而徐日隆卻心抱不平，上控下訴，湯賓尹則四佈羅網，直欲得徐日隆而後甘心，逼得徐日隆只得走避燕齊，遂引起合郡沸然。諸生列其事於上臺，復舉徐氏殉節之事，請將已被摧毀之舊祠重新修復。<sup>155</sup>

巡按應天御史荆養喬對湯賓尹之作爲甚爲不恥，而熊廷弼卻與湯賓尹交往甚密，葉向高於《蘧編》曾經言及兩人之交情：

湯君賓尹失意家居，大與廷弼交歡，恨相知晚。<sup>156</sup>

當萬曆39年(1611)京察，湯賓尹受到懲處而居家之際，與熊廷弼交往甚歡，甚至相見恨晚。廷弼何以與湯賓尹如此交歡？實無從得知，但是其後來之所以受到御史荆養喬以「殺人、媚人」罪名彈劾，則與湯賓尹脫不了關係，亦可謂受到湯賓尹的連累。

有關諸生芮永縉被熊廷弼杖殺事件，則要探討萬曆40(1612)年初，安徽宣城縣童生發生之鼓噪事件。此次事件於《明實錄》萬曆40(1612)年3月己未條有所記載：

<sup>151</sup> 、《明史》，卷303，列傳第191，〈列女〉三，〈徐貞女傳〉，頁7738。

<sup>152</sup> 、文秉，〈荆熊分祖〉，《定陵註略》，下，頁603。

<sup>153</sup> 、文秉，〈庚戌科場〉，《定陵註略》，卷9，頁582-583。

<sup>154</sup> 、同註153。

<sup>155</sup> 、文秉，〈荆熊分祖〉，《定陵註略》，頁603。

<sup>156</sup> 、葉向高，《蘧編》，頁184-185，明代史料集珍，偉文圖書出版社有限公司，民國66年9月出版。

南直寧國府涇縣童生張載通等，以元夕入鄉宦顏文選宅內觀劇，稱被顏宦毆死。時府方試事。次日宣、南、涇、寧、旌五縣童生圍繞文選宅、及市中無籍（賴）破屋入室，盡劫其貲去。提學御史（指熊廷弼）及撫按以聞。部覆、將首惡從重定罪，且停勒五縣童生概不進學。若人命搶財等情，應俟彼中細勘，勿至漏網株連。至於各處童生抬神鼓噪，生員侮辱有司，皆屬亂萌，均當究處、應聽學臣究問歸結。因言有司能一意奉公不徇權勢囑託，以濫取童生，不博長厚虛聲，以縱容行簡，則孤寒快心，怙惡戕志，必無有聚黨要挾者矣。

上是之，且諭：

近來士風薄惡，屢次生事。提學官嚴行約束，有司官也，秉公正己，以服人心。<sup>157</sup>

此一事件起因於寧國府涇縣童生張載通等人，於元宵節晚上入鄉紳顏文選宅內觀劇被毆致死之事，因而導致宣、南、涇、寧、旌五縣童生於次日包圍顏文選住宅之行動，市井無賴復趁火打劫，破屋入內盡劫其財物而去。熊廷弼將此案呈報上去，朝廷主張將首惡從重定罪，並且停勒此五縣童生使其一概不許進學，至於童生抬神鼓噪，生員侮辱有司，皆被朝廷視為亂萌，應當嚴格處置。朝廷對於近來士風之薄惡及屢次生事大力主張嚴行約束。由於此一事件嚴重影響五縣童生之進學機會，與他縣相較之下即等於剝奪其科舉求仕進之前途，實不可謂影響不鉅。

換言之，南畿地廣人多，地方生員層要求增加錄取名額的呼聲已經愈來愈高。宣城縣寧國府的生員層早在萬曆20（1592）年代即形成強大輿論力量，同時經常舉行集團示威。萬曆40（1612）年1月，鄉紳顏文選遭遇童生鼓噪事件，僅於一天之內就能聚集五縣全體童生，實在相當值得重視。蓋由於當時城市經濟發達，廣大市民居住於城鎮之中，為著經濟上利益，彼此之間聯繫更加緊密，印刷術已被利用為傳佈經濟情報的工具。<sup>158</sup> 由於此一事件的懲處將剝奪五縣童生的應考資格，並要對漏網者徹底追查，形勢緊急如箭在弦，一觸即發；偏偏湯賓尹之強奪人婦又曾引起諸生「合郡沸然」，而提學御史熊廷弼決定再度否定徐氏為節婦，又嚴格執行國家對待諸生的方針。多種因素的交錯，在湯賓尹的醜聞被揭發之後，熊廷弼以杖責來反制江南生員，諸生芮永縉的杖責而死剛好給與東林派一個藉口，因而使熊廷弼受到彈劾。

荆養喬於萬曆40年(1612)11月以「媚人殺人」上疏彈劾熊廷弼，<sup>159</sup>由於其一向對於湯賓尹為人甚為不直，而提學御史熊廷弼與湯賓尹交往密切，當熊出巡之際，諸生以公舉謁見熊，熊因與湯賓尹交情甚密，在人情上受到湯賓尹的囑託，即刻駁回諸生要再為徐氏建祠之擬議。此外，又發生黜革寧國生員蘇望海與杖殺諸生芮永縉之事件。《明實錄》萬曆41年二月己丑朔條，對於此次事件記載甚詳：

<sup>157</sup>、《明神宗實錄》，冊13，卷493，總頁12536。

<sup>158</sup>、傅衣凌，《明代江南士民經濟試探》，頁126，谷風出版社，1986年9月出版。

<sup>159</sup>、文秉，《定陵註略》，〈荆熊分祖〉，頁604。

宣城縣生員梅振祚、梅宣祚等，以姦宦媳徐氏爲生員芮應元、芮永縉等所舉發。前巡按御史王國禎劾奏捕治。振祚等賄匿，獄久不結。巡按御史荆養喬與提學御史熊廷弼素以意見相牴牾，不能相下，及治是獄，互有輕重。養喬劾廷弼不斥振祚等，而反斃縉於杖，爲殺人、媚人。謂：永縉先以事與原任諭德湯賓尹有隙，賓尹中之故云。拜疏投劾去。廷弼恚甚，再疏辯謂：永縉之杖，本以行劣，非以發姦故，章俱下所司議。<sup>160</sup>

左都御史孫瑋請革除荆養喬職務而勘劾熊廷弼，獲得神宗同意。時南北科道議論正囂，給事中李成名等持勘議甚力。給事中官應震等駁之。章凡數十上，孫瑋不自安，一再求去。而吳亮嗣、官應震攻孫瑋尤急，上俱置不問。生員芮應元、芮永縉等舉發梅振祚、梅宣祚姦淫宦媳徐氏，此一案件卻因當事人行賄而久久不能結獄。至荆養喬擔任巡按御史之後，其對此一案件之主張則與擔任提學御史的熊廷弼有所出入。荆養喬對熊廷弼不以爲然，認爲其不斥責梅振祚等，反而把芮永縉杖責致死。荆養喬咬定芮永縉是冤屈的，只因爲一向與湯賓尹有隙，湯賓尹故意中傷芮永縉，而熊廷弼即以此而杖殺芮永縉來討好湯賓尹。荆養喬的說法簡直使得熊廷弼憤恨不已，上疏辯解芮永縉此人之所以受杖責，根本是由於其本身行爲頑劣的緣故，並非由於其舉發姦案之緣故。兩人相互辯解，朝中亦因此而掀起風波。

熊廷弼對於荆養喬之上疏，十分不以爲然地提出辯駁：

荆養喬摘臣批語「施、湯故智」之句，以爲擁戴宣黨湯賓尹。臣向不識賓尹是何面孔，亦不知當日爭取始末。但卷查先年生員施大德與賓尹族叔湯一太、爭娶徐氏，因而致死。徐尚書鼓唱生員馮應祥等，以舉節爲名，建祠有年。後雲南道史御史(萬曆36年(1608)8月癸未條，史記事爲南直隸提學御史)<sup>161</sup>劾論宣城縣節婦徐氏冒濫名節，應毀淫祠。而前學使史學遷<sup>162</sup>(萬曆37年4月戊寅條，以雲南道御史史學遷爲南直隸提學御史)據此牌行徽寧道查明徐氏致死根因，乃批詳云，據糧里之公呈、地方之正論，則徐氏死非大義，冒節多年，奸人之爲計毒矣、險矣。當日賄賣呈詞，姑不深究，祠宇亟行折毀、基地入官。施大德聽另牌行。此繳，隨又牌行該道，將施大德黜退，此前事也。今南中士夫言及寧國士風者，莫不以爲壞於前番舉節。而今番又舉徐氏節。前番公舉出于賄買，而今番公舉又出賄買。故臣批云、「施湯故智」。而乃據此謂，臣用盡一片殺人心腸，欲效首功，爲賓尹地。信斯言也，史御史之參論，前學臣之折祠，已爲賓尹效首功，而臣且不免落爲從之後矣，庇奸者獨臣也乎哉？<sup>163</sup>

160、《明神宗實錄》，下，萬曆四十一年二月己丑朔條，頁12610。

161、《明神宗實錄》，萬曆三十六年八月癸未條，頁12338。

162、《明神宗實錄》，卷457，萬曆三十七年四月戊寅條，謂：「以雲南道御史史學遷爲南直隸提學御史」，頁12370。

163、《明神宗實錄》，卷萬曆四十年十二月，頁12604。

熊廷弼之辯駁重點乃針對反對再為徐氏建祠之事，他首先撇清與湯賓尹的關係，謂一向不識湯賓尹是何面孔，亦不知道當日湯賓尹為其族叔而與生員施大德爭娶徐氏之事，徐氏不從而自盡，生員馮應祥等以舉節為名而為徐氏建祠有年，反對為徐氏建祠者不僅是自己而已，連前幾任之南直隸提學御史如史記事、史學遷都反對，史學遷甚至以「冒節」而主張亟行拆毀祠宇。熊廷弼此番辯解，刻意淡化與湯賓尹之交歡，似乎透露出另一個訊息，縱使未必如荆養喬所謂為受湯賓尹之囑托而替其出氣，但或多或少總是受到湯賓尹影響與連累，則是確定無疑的。

不久，巡按應天御史徐應登覈狀以聞，提出行勘此一事件之報告：

振祚姦淫，按臣訪拏，會參司府問明徒杖、招詳。廷弼批行「兄弟聚，恨不手刃，其同黨梅宣祚等，一破至此，勿留辯竇。」及養喬會審，大都亦批「振祚等一徒，未盡厥辜，宣祚等名教難容。」其後先事詞詳在別本，情偽難欺。此二臣批駁之大概也。<sup>164</sup>

對於梅氏兄弟之姦淫案件，當事人招認詳盡，而熊廷弼對此案之批駁則與荆養喬之批駁相近，荆養喬認為是「未盡厥辜」，「名教難容」；熊廷弼則「恨不手刃」，足以證明梅氏兄弟行為惡劣，而熊廷弼並無任何包庇。

馮應祥、蘇海望等，當時遍告操、撫、屯、倉、按、江諸院，攫金行私，公論見唾。未幾，郡邑有劣生之報。蘇海望、李茂先、馮應祥、芮永縉四人，遂以渠魁見舉矣。應祥先逃，而蘇海望等三名遂各擬徒、解院。此廷弼罪革諸犯之大概也。<sup>165</sup>

至於馮應祥、蘇海望，原本即是公論見棄之人，品行之不端已為眾所週知；不久，郡邑有劣生之呈報，蘇海望、李茂先、馮應祥、芮永縉四人，都被列名「劣生」，除馮應祥逃走以外，其他三人則被解送至院署。從此處而言，廷弼的處置似乎還算合理。

比入院杖治，惟蘇海望為首，杖數獨多，永縉、茂先皆次之，而永縉物故。據報，死期距解審已二十日久矣，此永縉獲罪而自死之大概也。<sup>166</sup>

入院署杖責，以蘇海望為首，所受杖數最多，其次才是芮永縉與李茂先。芮永縉的死，並非當時受杖責即死，而是距離杖責之日已有將近三週的時間，如此一來，似乎他的死只能說是與熊廷弼的杖責有關，而未必能夠斷言一定是熊廷弼所致。

<sup>164</sup>、《明神宗實錄》，卷 505，頁 12610，萬曆四十一年二月己丑朔條，謂：「宣城縣生員梅振祚、梅宣祚，以姦宦媳徐氏，為生員芮應元、芮永縉等所舉發。前巡按御史王國禎劾奏捕治，振祚等賄，獄久不結。巡按御史荆養喬與提學御史熊廷弼，素以意見相牴牾，不能相下；及治是獄，互有輕重，養喬劾廷弼不斥振祚等而反斃永縉于杖，為殺人媚人。謂：「永縉先以事與原任諭德湯賓尹有隙，賓尹中之，故云拜疏扶劾去。」廷弼恚甚，再疏辯，謂：「永縉之杖，本以行劣，非以發姦故。」章俱下所司議。左都御史孫瑋請革養喬任而勘廷弼，上是之。」

<sup>165</sup>、《明神宗實錄》，卷 505，萬曆四十一年二月己丑朔條，頁 12610。

<sup>166</sup>、《明神宗實錄》，卷 505，萬曆四十一年己丑朔條，頁 12610。

至于行媚湯賓尹一節，指亦多端。查賓尹原與姦案無干，其于永縉生平又絕無纖芥之隙也。然則廷弼殺永縉，賓尹其任受怨乎？其一時同杖若蘇海望輩，又將誰媚之乎？然廷弼則有所以取之矣。盍其居，恒以力挽頹風爲己任，故斤斤三尺不少假借，期于一懲百儆，而不虞其籍死標題，蜚謠造謗，大肆其反噬之毒也。養喬實耳聞其說，又別因職事相左，偶乘去位，感激形諸論列。、、、按臣養喬溫雅潔精，凡事精詳、不苟。獨言有激於風聞，故居之不能無疑。非獨殺人媚人疑也，即庇姦亦疑也。總之，此一役也，事當以明白直截爲斷，而牽纏曖昧者可勿論。人當以生平本末爲斷，而意氣誤者可勿論，則廷弼之心跡自明，而養喬之生平亦在外，此可都無苛求急需，後效以成二臣平日之品者。<sup>167</sup>

對於荆養喬指控熊廷弼「殺人」「媚人」之部分，湯賓尹與梅氏兄弟之姦案原本即無任何關係，雖然荆養喬認定芮永縉是冤屈的，只不過因得罪湯賓尹，才由熊廷弼替其出氣杖責致死而已，但是同時受杖責的蘇海望又將做何解釋？徐應登從各種角度對此一事件加以剖析，對於熊廷弼具有澄清的作用。然而，他亦指出熊廷弼之自取之道，平日即以力挽頹風爲己任，總想一懲百儆，以致於未曾考慮到致人於死的後果，給予對方反撲的藉口與機會。荆養喬對於許多與熊廷弼有關的傳聞加以採信，再加上對梅氏兄弟姦案處理意見上的不同，尤其其他對於熊廷弼的氣燄不能忍受，多方面因素糾結之下，使得一向溫雅潔精，處事不苟的他，終於做出根據傳言來對熊廷弼加以攻擊之舉動，事實上無論是「殺人」、「媚人」也好，「庇姦」（指包庇梅氏兄弟）也好，此一指控都值得存疑。

以萬曆44年(1616)丙辰進士授寧國府推官的東林人士黃尊素，在《說略》中對此一事件之始末記載如下：

熊芝岡剛傲，人多不悅、、、初湯宣城欲取徐子仁之女爲妾，其女已許諸生施大德，不肯從湯，投水而死。生員芮永縉等舉爲貞節建樹設主。及熊督學南畿，欲爲湯洗刷。適公呈有舉節者，批爲此施湯故智，以之陷害鄉紳，將前番公舉芮永縉斃之杖下。巡按荆養喬摘其批語以爲擁戴，宣黨互相參劾。養喬不勝，徑去掌院。孫藍石題勘而宣黨攻孫不已，孫亦叩辭出城。<sup>168</sup>

黃尊素亦認爲熊廷弼是要爲湯賓尹洗刷污名，才將主張要爲徐氏建祠的芮永縉杖殺致死，此一說法與荆養喬一致。黃尊素任寧國府推官時，湯賓尹爲宣黨黨魁，聲燄懾天下，官其地者必受牽挽，但黃尊素至，湯賓尹輒自斂飭。<sup>169</sup> 由此可見黃尊素與湯賓尹素不相善，熊廷弼督學南畿時，東林人士甚至認爲其「荼毒」東林，因此熊廷弼杖殺諸生芮永縉之事件，不可避免要顧慮到雙方立場之對立。尤其值得我們重視的是黃尊素對於熊廷弼的評語，謂其「剛傲」，以致「人多不悅」，廷弼之處境受到個性的影響極大，自此又可證明。

<sup>167</sup> 、《明神宗實錄》，卷 505，萬曆四十一年己丑朔條，頁 12610。

<sup>168</sup> 、陳鼎編，《東林列傳》，上，卷四，〈黃尊素傳〉，頁 9。

<sup>169</sup> 、同註 168

荆養喬上疏彈劾熊廷弼「殺人媚人」之後，朝廷卻並無動靜，因此遂於上疏後擅自離任，刑科給事中郭尙賓曾上奏彈劾。<sup>170</sup> 但萬曆41（1613）年1月，東林派的都察院左都御史孫瑋取得對該案之調查權，因此而展開擁熊與反熊的不斷爭論，此一爭論承接萬曆30年以來雙方之黨爭而下。都察院左都御史<sup>171</sup> 孫瑋就任之後，立刻對熊廷弼的考劾作出決定，認為熊廷弼有嫌疑而致大失提學御史之權威性。葉向高向孫瑋進行磋商，希望能和緩處理此一案件。但孫瑋並不接受，仍然頑強進行考劾工作。<sup>172</sup> 葉向高於其《蘧編》之內對此有所說明：

廷弼督學南畿，操士峻急。養喬按應天與之同事，為所陵侮，不堪其憤，拂衣去。而湯君賓尹失意家居，大與廷弼交歡，恨相知晚。諸生有芮某者（此處即指芮永縉），與其儕類持湯短長，湯為所窘。廷弼以訪察斃芮某于杖下。養喬既去，乃具疏言廷弼殺人媚人，而又以賦役事闌及舒城諸縉紳支離汙漫，人多怨之。諸左袒廷弼者群起攻養喬，孫公謂：『二御史相爭，必行勘，乃足服其心。』余力阻之，且云：『公若勘廷弼，則攻公者四起，而公必不能安矣。』孫公不聽，疏上，而楚人交章為廷弼頌冤，力詆孫公。、、、孫公方以廷弼事杜門求去。<sup>173</sup>

按照葉向高的看法，他認為諸生芮永縉與其同輩議論湯賓尹之短長，使湯賓尹感到困窘，熊廷弼則以訪察杖責芮永縉致死。孫瑋以荆、熊二御史相爭，主張要行勘以服其心，但葉向高卻勸告孫瑋不要如此做，以免受到擁熊者之攻擊，以致使其不能安於位。孫瑋不聽其建議，上疏之後果然如葉向高所言，楚人交章為廷弼訟冤，力詆孫瑋，如給事中官應震上疏，參劾孫瑋六大罪<sup>174</sup>；給事中吳亮嗣參劾孫瑋，<sup>175</sup> 孫瑋終究因廷弼的緣故而杜門求去，東林派勢力大大削弱，擁熊派透過攻擊孫瑋而形成齊、楚、浙三黨大張之勢。

身為熊廷弼同鄉的御史徐良彥，列名於《東林黨人榜》之上，<sup>176</sup> 對於熊廷弼的去留並不因籍貫而有所影響：

士人出處，自有正道，可以去，可以無去，則宜為去。況人既以為崑山之首功，又以為宣城之殿後，崑宣皆非吾土，超然一去，令其自明。正自不可少，而又何疑於今日之一去也？廷弼亦見及此，旁觀者多添此葛藤耳。臣與廷弼同鄉、同年，深喜其自去之是，而諸臣懷之，臣言一出，諸臣必以臣媚臺長，鋒鏑且相及矣。總之，今日黨與眾者必不容人

170、《明神宗實錄》，卷 503，總頁 12601。

171、《明史》，卷 73，志第 49，〈職官二〉，頁 1767，都察院，設左、右都御史，均為正二品，其職專糾劾百司。辯明冤枉，提督各道，為天子耳目風紀之司。凡大臣姦邪，小人搆黨，作威福亂政者，劾。凡百官猥貪冒壞官紀者，劾。凡學術不正、上書陳言變亂成憲、希進用者，劾。遇朝覲、考察、同吏部司賢否陟黜。

172、葉向高，《蘧編》，卷 6，萬曆 41 年 6 月條，184-185。

173、葉向高，《蘧編》，頁 184-185。

174、文秉，《定陵註略》，〈荆熊分袒〉，頁 607。

175、《前揭書》，頁 607-608。

176、陳鼎編，《東林列傳》，〈黨人榜〉，頁 3。

得吐片語，然臣爲朝廷惜紀綱，爲衙門惜體紀，爲世道惜紛紜，故無忌諱如此。<sup>177</sup>

顯然徐良彥並不站在擁護熊廷弼這一邊，而是站在東林人士的立場來看待此一事件。

內閣葉向高雖爲東林人物，由於一向持有調和的立場，對於熊廷弼頗爲友善。他在寫給謝工部的書信中提出對於此一事件之看法：

荆、熊二直指之爭，平心而論，則荆當貶官，熊當解任。勘疏之上，僕曾力阻總憲，而不見聽也。梅氏之事，學使固無成心矣，然批駁文移，當就事論事耳。何爲而媿媿於他事乎？彼當日之所稱烈婦者，或稍溢美，然果可與今日之淫婦而例論乎？是亦學使之稍失於檢點也。但以爲殺人媚人則謬

耳。年來士大夫紛爭，無全是，亦無全非，所以難處。況僕無進人退人之權，即欲分別是非，亦何所用其分別？<sup>178</sup>

熊廷弼批奏往日的烈婦徐氏與淫婦並列，則是熊廷弼的微過，至於「殺人媚人」則並無此事。葉向高承認熊廷弼的小錯，其實在於爲其辯護。至於自稱並無進人退人之權力，則是採取審慎態度以避免介入黨爭之中。

## 結 論

綜合此一杖殺諸生之事件而言，由於熊廷弼對江南生員層一向採取高壓政策，再加上朝廷裏黨爭不斷的糾纏不清，一時之內實難罷休。萬曆40（1612）年10月是荆養喬上疏的前一個月，（荆養喬於該年11月上疏）正是反東林派大量補充科道官之際，東林派處於劣勢之中。荆養喬遂以「殺人媚人」來彈劾熊廷弼，但此一彈劾案卻胎死腹中。孫瑋的考核則十分嚴厲，對於熊廷弼的攻擊極其猛烈。由於葉向高反對荆養喬的考核判斷，荆養喬的後任應天巡按御史徐應登則提出他的考核報告，此一考劾報告總結整個事件，其重點如下：

- （一）、死者芮永縉在受杖刑之後20天才死去，可證明熊廷弼並無殺害
- （二）、芮永縉的意圖，杖刑並非直接的死因。湯賓尹原與梅振祚、梅宣祚姦宦媳徐氏一案無關，其與芮永縉並無纖芥之隙，熊廷弼又並無殺死芮永縉的動機。
- （三）、熊廷弼居常恆以力挽頹風爲己任，故而斤斤三尺，不稍假借，期於一懲百警，故而亦有自取之處。然而「媚人殺人」的罪名終究不能成立。
- （四）、朝廷順著非東林派的意向而結束此案，重點倒並不在於熊廷弼個人的陞遷進退，而是事關江南生員層的統治，朝廷對此絕不讓步。荆養喬對熊廷弼做事之風格早已不滿，受不了熊那種咄咄逼人的才氣，但以歷史來評論，熊廷弼心跡自明，而荆養喬爲人亦非善類。行勘報告提

<sup>177</sup>、文秉，<<定陵註略>>，<荆熊分祖>，頁606-607。

<sup>178</sup>、葉向高，<<蒼霞續草>>，卷20，<答謝工部>。

出之後，熊廷弼引咎辭職，使事件告一段落。三黨為使熊廷弼的繼任人選問題得以擺平，遂不得不以熊廷弼的去職作為處置。繼任提學使呂圖南原任浙江巡按御史，三黨的禮科給事中周永春認為呂圖南不適任，呂圖南則推出東林派御史湯兆京來爭取，如此又引發另一場紛爭。<sup>179</sup>

陳江<<明代中後期的江南社會與社會生活>>第八章<區域利益的認同和地方觀念的增強>第二節<地方分權思想的萌生與發展>指出<sup>180</sup>：中央集權的君主專制統治與地方利益及個性化發展之間的矛盾，在朱元璋嚴厲打擊江南富民、實施竭澤而漁的賦稅政策時，已充分顯現。然而在明代前期的江南人士惴惴於自保猶嫌不足，並無餘力觸及此一議題。明太祖朱元璋廢中書、罷丞相，集皇帝與宰相於一身，總攬決策與行政。明成祖朱棣有乃父之風，此後就漸顯出困境。尤其明代中後期，武宗昏淫、神宗荒怠，神宗在位48年竟不郊、不廟、不朝、不召臣僚議事幾三十年，朝廷與地方的官缺長期不補聽任各級政府機構癱瘓最為驚人。伴隨中央集權控制的不斷削弱，地方意識漸漸增強，離心傾向暗自孳長。萬曆年間黨爭激烈，群臣以地域關係結成政治集團，如東林黨、浙黨、齊黨、楚黨、宣黨、昆黨等，或多或少反映出階層與地方利益的驅動，是為君主專制極權體制內的離心傾向。<sup>181</sup>

明代中後期，江南在經濟、社會、文化的發展已與其他地區顯示相當的差異，已經與以傳統農業為基礎的國家政策與統治方式之間產生日益加劇的矛盾。同時，專制極權統治的不斷削弱，代表地方利益的政治勢力有所增強，為重新思考與討論中央與地方的關係提供空間，如提出地方官任期之久任與必須熟悉民風土俗、有關國家政治事務之國是討論廣開言路之見解與要求。<sup>182</sup>事實上自嘉靖、隆慶以來，中央與地方的關係已越來越引起江南士人的關注，要求分權而治的議論日益頻繁出現，為地方分權思想的進一步發展奠基鋪路。<sup>183</sup>

江南士人對政治的熱衷與對地方事務的關切，不僅反映於文人社團的政治性集會活動以及民變的行為之中，亦反映於日常以譏諷抨擊地方政府及官員的民間清議，主要表現於江南各地盛傳的社會政治性的諺語、謔語與俗謠等，對於地方官員形成一定壓力。晚明士大夫的著述中常有吳地土風民風甚囂的說法，說明為官吳地者之顧忌。雖然顧炎武等對於生員以及社會下層的文人、普通市民以此種形式干預地方政務非常不滿，其所揭示的士風之弊亦有其道

179、<<明神宗實錄>>，卷 505，萬曆四十一年二月己丑朔條，總頁 12610。

180、陳江著，<<明代中後期的江南社會與社會生活>>，第八章<區域利益的認同和地方觀念的增強>，第二節<地方分權思想的萌生與發展>，頁 368-369，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6 年 4 月第 1 版

181、<<前引書>>，頁 16。

182、<<前引書>>，頁 369-370。

183、<<前引書>>，頁 372-374。

理，但此時出現的有關中央與地方關係的思考與討論以及其後逐漸萌發的地方分權思想，實際上建立在人們對地方政治事務普遍關注的基礎之上。<sup>184</sup>

江南人士自明初以來已日益強烈意識到自己的生存條件與明王朝的統治政策密切相關，因此明代中後期的江南人士普遍關心國事並好談時政，其政治意識之強與政治熱情之高，在中國歷史上可謂空前。他們將東林政治力量視為地方利益的代表，希望透過清流士大夫表達自己的政治訴求，當有被視為政治迫害的事件發生時，各階層人士常能團結一致挺身而出。<sup>185</sup>熊廷弼於南直隸提學御史任內與東林之間的結怨對立及杖殺諸生芮永縉事件的風波當置放於江南地區區域利益的認同與地方觀念的增強的整體大環境之下始得以更進一步深入探討。

---

<sup>184</sup> 、《前引書》，頁 368。

<sup>185</sup> 、《前引書》，第一章〈時空座標點上的江南〉，第一節〈中央集權控制的削弱與地方離心暗流的萌動〉，頁 26。